

G  
V  
A  
N  
G  
J  
S  
I  
H

C  
W  
N  
G  
B  
A  
U

# 廣西政報

1987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 广西政报 (月刊) 目录

1987年第8期  
(总第33期)

深化改革, 全面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在全区深化改革发展农村商品

经济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加快改革步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蓉贞在全区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大兴安岭林区扑火救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
	大兴安岭特大火灾事故有关责任者受严肃处理…………… (21)
	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的紧急通知…………… (22)
	国务院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2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26)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夏季粮油入库工作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区安全生产情况报告的通知……………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柳州铁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器材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 (42)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村民委员会改设在自然村的通知…………… (43)
改革之膏	我区八年改革取得显著成效……………自治区体改委 (46)
	昭平县制订农村工作评奖办法……………冯海基 (50)
	武宣县改革畜牧兽医管理体制闯出新路子……………钟其林 (52)
	平南县磷肥厂抓内部改革三个月扭亏为盈……………梁经纬等 (53)
经验交流	玉林地区各级领导带头搞粮食高产示范样板片初有收获……………刘家中 (54)
	灵川县狠抓林业治乱刹住乱砍滥伐……………俸天德等 (55)
	三千元起家 百万元贡献 ——陆川县平乐乡自行车坐鞍厂越办越红火……………陈岗 (56)
	才湾乡供销社与农民联营办果场……………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8)

· 各级领导论坛 ·

- 发挥本地资源优势 合理调整工业结构……………任现春 (59)  
深入普法教育促进政府法制建设……………黄季权 (62)

· 工作探讨 ·

- 要进一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必须健全市场机制……………黄瑞标 (64)

致富之路	溯浪村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改观……………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67)
	粮蔗猪全面发展的四那村……………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69)
八桂简讯	柳州地区上半年工业生产创历史最好水平……………闭仲纯等 (70)
	南宁糖纸厂狠抓降低消耗经济效益好……………李翔 (70)
	平南小刀越销越旺……………罗辑 (70)
	北流县水泥厂上半年实现税利比去年同期增长近四倍……………谭永党 (70)
	上林县群众集资建造自来水……………上林县爱卫办 (71)
	岑溪县农技演讲团巡回普及科学技术……………朱炯 (71)
	西林县引进牛黄种植技术试种成功……………邓以权 (71)
百色市对在职村干部实行个人养老金保险统保……………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72)	

- 他乡集粹 · 江苏省发展农业八条经验……………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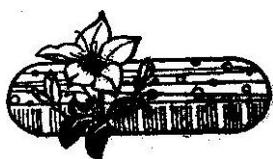
- 开拓视野 · 东欧国家的三条改革道路…………… (69)

· 增长知识 ·

- 企业搞活必须具备四个能力…………… (49)  
企业集团模式的类型…………… (72)  
企业必备的各类人才…………… (61)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六种经营方式…………… (33)  
中国国情五条…………… (57)  
十年内重点推广的十大农业技术…………… (33)

· 资料与统计 ·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八年间我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 (73)



# 深化改革，全面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在全区深化改革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九日)

同志们：

自治区在玉林召开的这次深化改革，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经验交流会，开了6天，今天就要结束了。会议是开得成功的。会议期间，大家通过参观，交流经验和讨论，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明确了方向。我们相信，这次会议必将为推动我区农村深化改革，加快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现在，我讲几个问题。

## 一、我区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农村进行了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加快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6年，全区农村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计算）达158.6亿元。比1978年增长1.73倍，年均增长13.4%。其中农业总产值118.7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1978年增长53.2%，年均增长5.4%。粮食生产尽管前两年减产，但1986年的总产量仍达111.5亿公斤，比1978年多3.5亿公斤。多种经营全面持续发展，林、牧、副、渔业的产值由1978年的17.3亿元增加到1986年的36.1亿元，增长了1.1倍。乡镇企业近年来发展速度不断加快，1986年全区总收入达41.6亿元，比1980年增长3.2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农业产值在农村社会

总产值中的比重逐步下降，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等二、三产业比重逐步上升，1986年同1980年比，农业产值比重由80.74%下降为74.4%，二、三产业产值比重由19.78%上升到25.6%；农业产值中，种植业比重逐步下降，林、牧、副、渔业比重逐步上升，1986年同1978年比，种植业比重由71.2%下降到58.01%，林、牧、副、渔业比重由28.8%上升到41.99%；农村劳动力在逐步转移，1986年全区农村从事乡镇企业的劳动力达到162.89万人，占总劳动力10.56%。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农产品商品率和商品率也逐步提高，1978年全区农业产值中商品部分的产值大约只有18亿元，1986年增加到44.2亿元。增长了1.4倍；1986年全区农副产品商品率达到51.5%。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开始摆脱贫困，有的已逐渐走向富裕。1986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16元，比1978年的119元增加了1.7倍；全区1983年人均年收入低于200元的人口1170多万，1986年已减少为788万，有400万人左右已经脱贫，1986年全区人均收入1000元以上的高收入农户约达15万多户、70多万人。这些事实告诉我们，只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沿着全面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这条路子走下去，整个农村经济就会较快地得到振兴，农民生活就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中，各地都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创造了宝贵的经验。这次会议有 16 个单位在大会上介绍了经验，有 15 个单位作了书面发言。他们的经验尽管还不是尽善尽美，但都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比较广泛的代表性，特别是玉林地区，经验比较成熟，比较配套，比较丰富，对大家更有启示。近几年来，玉林地区在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已初步闯出一条路子、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新格局。其主要特点有四个：（一）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齐发展。他们认识到，发展乡镇企业不仅是农民致富的重要门路，是振兴农村经济的支柱，而且是加速农村城镇化，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因而从 1985 年起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突破口来抓。1985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9.4 亿元，比 1984 年增长 1.04 倍，1986 年达 12.7 亿元，又比 1985 年增长 34%，相当于农业总产值的 42%。与此同时，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他们引导农民克服只把眼睛盯着几分水田的偏向，把战略重点放到开发性生产上来。在稳定粮食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多种经营，1986 年全地区种甘蔗 65 万亩，产量 234 万吨。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63.1% 和 70.9%；种香蕉 7.6 万亩，产量 10.7 万吨，分别比 1980 年每增长 13 倍和 38 倍；新种水果 18 万亩，水果产量 357 万担，比 1980 年增长 5 倍。由于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同时发展，加速了农村产品经济的发展，1986 年全地区农副产品的商品量达到 11.33 亿元，商品率达到 58.3%。

（二）农工贸一条龙。他们把农业调整和工业调整结合起来，农业大力发展工业原料。工业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加上从外地组织大批原材料回来发展乡镇企业，从而建立了具有自己特色的优势产业体系。同时，全方位开拓市场，以贸促工，以贸促农。首先是充分开发本地市场，特别是开发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的专业市场。目前全地区已形成农副产品、成衣、化纤布、中药材、五金制

品、小百货、针织品、塑料制品、家具、建材等专业市场 31 个，1986 年成交额 2.2 亿元，占集市总成交额的 25%。其次是以本地市场为依托，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玉林市 1986 年产香蕉 1 亿公斤，销往 26 个省、市，蕉农直接收入 6300 万元，加上包装、运输等服务性收入，共达 1.26 亿元，相当于该市农业总产值的 43.4%。再次是发展创汇农业，开拓国际市场。1983 年以来，建设了优质谷、水果、糖蔗、林业、畜禽、养鱼、麻类、茶叶、春烟、香蕉等十大商品生产基地，去年出口商品收购额 2.5 亿元，出口商品品种达 120 多种。另外，通过流通改革，形成了多成份、多渠道、多形式的庞大购销网络，大批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光是农民购销员就有 14 万多人。（三）乡镇企业“四轮驱动”。1986 年全地区有乡镇企业 12.3 万个，其中联户办、户办 11.6 万个。从个数来看这两个“轮子”是大量的，但从收入看，乡办的达到 3.47 亿元，村办的达到 1.79 亿元，这两个“轮子”在乡镇企业中的比重已占 41.4%。有的集体乡镇企业发展很快，规模越来越大，如平南县大安镇的镇办企业水暖器材厂，1986 年同 1980 年相比，产值由 37 万元增加到 1050 万元，翻了 4.8 番；实现利润由 8000 元，增加到 102 万元，翻了 7 番；交纳税金由 2700 元增加到 49 万元，翻了 7.4 番。同时，许多地方根据生产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农民自动实行专业分工，并进行多层次的联营，如城镇与农村、国营与集体，国营与个体、集体与个体、个体与个体联营等，出现了个体、集体、全民互相交融的所谓“混合所有制”。这对于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把农民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四）农村商品生产向群体化和适度规模的方向发展。开发性生产方面，大都实行集中连片种植，其中甘蔗、香蕉、水果等项目的连片规模达到一个乡（镇）、数个乡（镇）甚至一个县（市）的范围。乡镇企业方面，一户带几户，几户带一村，一村带

一片的情况更是到处可见。如博白县的竹芒编织、食品罐头、烟花炮竹、建材建筑等五大行业，由一点到多点，由多点到面上，现已遍及全县。又如北流、陆川、玉林三县(市)毗邻地带的6个乡(镇)，形成了一个区域性的建材工业群体，有属于乡镇企业的水泥厂12家，大型红砖厂56家，大型石灰厂86家，还有一大批砂石场。随着商品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农民不只是单家独户致富，而是成片地富裕起来。全地区8个县(市)，1980年每个县(市)的乡镇企业总收入都超过1亿元(其中玉林市，平南县超过2亿元)，平均每个农民收入169.5元；全地区145个乡(镇)，其中有44个乡(镇)总收入超过1000万元。有些地方，农民的收入水平已经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如玉林市福绵镇1.3万户，6.2万人，近年来发展了成衣加工专业户1400多户，从业人员1万人，1986年获得加工费和销售利润607万元，户均收入达4140元。陆川县温泉乡泗里村，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生产农用塑料制品，办了32个企业，加上铁锅、铸造、纯碱、造纸、印刷等企业，转化了1876个劳动力，占全村劳动力数的72.6%，1986年企业总收入686万元，全村人均收入1330元。总的来看，玉林地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已达到相当的水平。除了玉林地区的经验以外，百色地区建设十大商品基地发展山区商品经济，宾阳县发展专业村，以及合浦、浦北、灵山等县的经验，都很好。无论是玉林地区或其它地区的经验，都值得大家互相借鉴，取长补短，因地制宜地加以运用推广，以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全面发展。

但是，就全区而言，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水平还比较低，同全国或先进省比都有较大的差距。1986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3481亿元，相当农业总产值的88%；我区乡镇企业总产值37.7亿元，只占全国总产值1.08%，相当农业总产值43.8%；全国农副产品商品率达63.9%。我区只有51.5%。同时，我

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商品经济水平较高的只是少数地方，多数地方还处在发展的初始阶段，有的甚至还未起步。1986年玉林、钦州两地区乡镇企业总收入达20.2亿元，占全区总收入48.6%，其他11个地市总收入21.4亿元，只占全区总收入51.4%。另外，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过程中，一些重要产业之间出现不协调现象，特别是粮食生产跟不上。这既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存在的问题，也是当前农村工作面临的需认真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

## 二、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强化商品经济观念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商品经济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资本主义可以用它来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它来发展社会生产力，尤其是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经济不发达，更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实践证明，商品经济发展快慢，同思想认识有密切关系。要进一步全面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必须继续克服传统习惯势力，清除“左”的影响，强化商品经济观念。当前要突出解决好以下几个思想认识问题。

第一，清除封建社会陋习，端正对商品经济的认识。

我国经历了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长期以来，小农经济、自然经济的习惯势力根深蒂固，封建主义的伦理道德严重禁锢着人们的思想，成为发展商品生产的严重障碍。其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少农民还习惯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日求三餐，夜求一宿”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满足于“养牛为种田，养猪为过年，养鸡鸭为换油盐钱”，认为卖东西是“丢脸”的事。据说，有个自然村20多户农民。解放到现在还没有

上街出卖过农副产品。二是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形成一整套封建主义的伦理道德，什么“为富不仁”、“无商不奸”，“人无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等等。在这种习惯势力和伦理道德的影响下，人们往往把“致富”与“不仁”、“致富”与“横财”、“商”与“奸”划上等号，总认为个体致富搞的是歪门邪道，发的是“横财”；专业大户是剥削起家，“不仁不义”。由于社会上的种种非议，不少专业户前思后虑，提心吊胆，有钱不敢存银行，怕冒尖，怕露富，怕政策一变又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如何正确看待农村出现的个体专业户、私人企业，这是当前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亟待解决的问题。首先，要充分肯定个体户，专业户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生产力不高，不可能是纯粹的社会主义社会，除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外，还要有一些补充经济。如个体经济、私人企业、各种混合经济等。实践证明，个体经济，专业大户对繁荣社会经济起了很大作用。这次大家都看了陆川县泗里村陈三四兄弟办的几个企业，共吸收了本村173个劳力进厂务工，去年总产值达129万元，上交国家税金6.24万元，上交工商管理费和承包金2.5万元，还创利9.5万元。象这样的私人企业，对国家、集体、群众和自己都有利。中央今年5号文件再次肯定私人企业，实质也突破对雇工人数的限制。因此，对发展专业户，专业大户和私人企业的方针，我们决不要动摇，要给予鼓励和保护。其次，要肯定专业大户绝大多数是劳动致富和守法的。农村的个体大户多数是“能人”，而且是多才多艺的。他们中不少人过去被视为“野马”，受过批判，但这都是“左”的路线和封建主义流毒所致。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了政策，这些“能人”又重显身手，不少还成了企业家。我们一定要用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看待他们，支持他们。当然。在个体户中钻改革空子，不守法的也有。但这是少数。对个体专业户，既要允许存在，放手发展，

又要实行必要管理。所有个体户和私人企业，都要登记、上税、守法，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并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还要注意引导他们自愿走联合道路，搞联户，合股经营，扩大生产。

第二，肃清“左”的影响，提高发展商品经济自觉性。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几十年的‘左’的思想纠正过来不容易。我们主要是反‘左’。‘左’在社会上已形成一种习惯势力。”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问题上，“左”的思想影响、习惯势力的禁锢更加严重，历史更为渊长。特别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我区从上到下，大打“批资批修总体战”，“割资本主义尾巴”，不准搞“自留地商品化”，大批所谓“野马副业”，封闭农村集市贸易，等等。这对我区农村经济影响很深，破坏很大。三中全会后的一段时间，由于我们清“左”不得力，拨乱反正抓得迟，商品经济发展缓慢。当前，在对待商品经济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不少模糊的认识，例如有的同志对不同地区、不同农户之间收入差距，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感到困惑，担心会出现两极分化。这种认识是不对的。我们党始终把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奉为崇高的宗旨。但在建国以后相当的一段时间里，超越历史条件和实际情况，不考虑地区、历史、自然条件以及农户之间因劳力、技能等不同而客观存在的差异。用“一平二调”、“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行政手段，抑制富裕，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教训是深刻的。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允许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条正确路线指引下，农民开始朝着劳动致富的道路大步迈进。一大批个体户、专业户应运而生，率先富裕，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带头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他们富裕后，又带动其他人共同富裕。事实说明，在富裕程度拉开的同时，没出现某些人所担心的那种“穷的越

来越穷，富的越来越富”的两极分化现象。玉林市福东村，人均收入达 3800 元，镇忠村人均收入达 1200 多元。象这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根本不存在什么两极分化的问题。有的同志把共同富裕看成同步富裕、同等富裕。其实，共同富裕是有差别的富裕，没有差别的共同富裕是不可能的。几年来，农村改革的实践证明，收入差别的存在，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不仅是必然的，而且是必要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按劳分配，它是以承认差别为前提的。劳动好、贡献大，收入就高，有能有力者自然愿意尽心尽力；能低力微者，也会感到有压力，得到推动力，从而奋起学习，增长才干，努力工作。这样，才会促进经济的迅速发展。当然，承认和允许收入有差别，不等于主张无限制地扩大差别，不作任何调节。我们要通过调节，既避免走一起受穷的路，又防止两极分化。

第三，克服畏难情绪，树立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信心。

这次会议，大家参观了几个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村镇，反映强烈，感触很深。但经济比较落后、商品经济还没有发展起来的地方的一些同志，感到自己那里缺乏资金，缺乏技术，缺乏能工巧匠，自然条件又不理想，因而对发展商品经济存在畏难情绪。的确，有部分地方发展商品经济困难不少，缺乏资金、技术、人才、市场机制也不完善。但我们决不能因为条件差、困难多而悲观失望，必须树雄心，立壮志，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扬长避短，脚踏实地做好工作。事实上，这几年不仅桂东南的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比较快，桂西和桂西北也涌现一批率先致富、商品经济水平较高的县、乡、镇、村，如靖西县南坡乡根据群众有种植田七的传统和经验这一情况，大力鼓励、扶持农户种植田七，现在全乡已有 2468 户种上了田七，大部分的农户收入在千元以上，其中有 62 户超过

万元。天峨县有个纳尚村，从 1967 年以来，年年造林，现户均有林 300 多亩，户年均收入四、五千元。这些事实雄辩地告诉我们，只要开动脑筋，善于思考，大胆实践，就一定能够在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中有所作为，有所贡献。因此，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因为条件落后而悲观失望，安于现状，相反，我们要振奋精神，端正态度，采取措施，迎头赶上，使我区农村商品经济有一个更快的发展。

### 三、深化改革，全面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农业现代化，使农村繁荣富裕起来。我们这次会议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参观和交流经验，使玉林以及其它先进典型的经验，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从而把我区农村商品经济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根据我区的实际和会议讨论情况，应当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正确处理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同粮食生产的关系

粮食生产和发展商品经济本来不存在矛盾，况且粮食本身也可作为商品。但是，由于近年我区粮食生产不理想，于是有少数同志对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产生了动摇，甚至认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过头”了，乡镇企业挤占了粮食生产的投工投料，等等，无形中把发展商品经济同粮食生产对立起来，似乎要粮食就不能发展商品经济，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然影响粮食。如何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确实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重大课题。

首先，要坚定不移地全面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这一点不能动摇。应该看到，近年来我区广大农村坚持改革，经济活力加强了，社会财富增加了，农民生活提高了，这是农村形势的本质和主流。当然，粮食减产确实

是经济工作中一个薄弱环节。对粮食减产也要进行分析，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工作问题，也有灾害影响、结构调整和粮食比价不合理等因素。就调整结构来说，基本是合理的，不存在调整过头问题。这几年，山区部分退耕还林还牧，其他地方对一些不适合种粮食的改种经济作物，这是对的。1985年我区农作物面积中粮食作物占77.58%，略高于全国75.8%的比例；全区粮食全年播种面积稳定在5300万亩左右是符合广西区情的。粮食减产的主要因素是单产下降，全区平均亩产减少50斤左右。当然，个别地方调整失控、粮食面积减少过多的现象也是存在的，这些地方要实事求是地纠正过来。至于发展乡镇企业问题，只要指导思想明确，措施得当，就会促进而不会影响农业的发展。陆川县温泉乡人均只有5分多田，但他们正确处理粮、工、果的关系，注意打好粮食基础，以工和果补农，实现了粮、工、果互相依赖，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粮食生产从1979年以来，除85年因台风袭击减产外，年年增产，去年亩产达1794斤，人均有粮859斤。乡镇企业总产值去年达到2525万多元，比78年增长了9.7倍。但确有一些地方乡镇企业上去了，粮食掉下来了，主要是这些地方的领导指导思想不明确，放任自流所致。总之，我们不要因为出现了一些问题，而不作分析地否定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动摇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决心。

其次，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一定要打好粮食这个基础。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的基础的基础。要实现农业现代化，没有坚实的农业基础是不可想象的，寄托于进口，调进粮食解决广西吃饭问题也是不可想象的。因此，任何忽视粮食生产的思想和做法都是不对的。“无粮则乱”，粮食这个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根据我区的实际，确定粮食“基本自给，少量调入”的方针是正确的。我们一定要把解决粮食问题的立足点放在搞好区内粮食生产上。但强调重

视粮食生产，并不是要退回到“以粮为纲”的老路去，而是要在稳定面积的同时，千方百计提高单产。目前全区双季稻平均亩产只八、九百斤，如果亩产能搞到1200斤，就可增加五、六十亿斤粮食，可见潜力是很大的，关键是要增加投入，改善生产条件。投入从部里来？一靠自身积累，二靠乡镇企业支持，三靠国家投资。鉴于目前粮价不能提得过高过快，国家投资又不能增加很多，因此，增加投入主要是靠自身努力，靠工补农，靠多种经营补粮，这是发展农业的一项战略措施。随着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我们应该很好总结这方面经验，并制订有关政策，采取相应措施。这次大家参观的玉林市镇忠村，以工补农就搞得不错。他们在村办、户办工业发展起来以后，几年来从积累中投资5万元修建8个电灌站，每年开支2万元包了村民农业用水，还拿出9.6万元用于农机等各种培训，包了全村的良种培育与推广，从而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去年亩产达到1627斤。凡是农村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都应该这样做，不光是以工补农，还要以果补农、以蔗补农，等等。如何处理好粮食同乡镇企业、多种经营的关系，这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一篇大文章，希望大家都来做好这篇文章。对粮食，要实行真包干，并给地、市、县一些自主权，即各地、市、县保证做到两条：一是完成粮食定购任务。有上调任务的保证完成（调入的保证不增加），二是不增加平价粮供应量，并安排好群众生活。在此前提下，农业结构怎么调整？如何实行以工补农，以多种经营补粮？由各地市县自定。一些地方粮食生产是优势，也可大力发展商品粮，与其他地方互相调剂。这个办法是否可行。请大家考虑，我看是可以的。

还要明确一点，发展农村商品经济，除了要继续实行“四轮”驱动，大办乡镇企业以外，还要充分利用山地、滩涂、水面、进行开发性生产，我们说，乡镇企业是发展农

村商品经济最有希望的产业，但并不是说乡镇企业就是农村商品经济唯一行业；“无工不富”在许多地方来说是有道理的，但不能反过来说“务农必穷”。实践证明，务农也同样可以富。如贵县的石卡乡过去是一个穷地方，这几年他们利用旱地大种糖蔗，已开始富起来，去年全乡种蔗 4.9 万亩，总收入 1557 万元，大部分农户收入超过千元，有 498 户成了万元户；崇左县这两年利用部分不适宜种粮食的坡地大种甘蔗，“喂饱”了两个糖厂，县政财和农民收入都有较大提高；兴安县近年来利用坡地大种柑桔，几年就见效，去年仅柑桔一项人均增收 80 元。这些都说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不仅仅局限于乡镇企业，特别是西部老少边山穷地区，目前工业基础比较薄弱，资金缺乏，人才短缺，交通不便，要象桂东南一样办那么多工业是有困难的。这些地方主要的应该是因地制宜，有山就利用山，有水就利用水，有矿就利用矿，搞开发性生产，发展林果业，水产养殖业，土特产品、小工业、小矿业，有的还可以搞劳务输出、各地都要细心地寻找自己的起步产业，以取得原始积累，逐步办起工业。当然，目前有条件大搞乡镇工业的，应大力发展乡镇工业。总之，各地都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发挥自己的优势，抓住重点，搞好规划。

## 第二，要加强市场组织和培育，搞活农村商品流通

商品生产是由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统一体，而流通则是商品生产的前提条件。近年来，随着农村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深入，各级领导逐步树立了生产流通一起抓的指导思想。全区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网络。但是，整个流通工作还远远适应不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流通渠道不畅还是普遍的问题。许多农副产品畅销时互相抬价抢购，滞销时无人问津。如近年来黄红麻、生

姜、蘑菇、罗汉果等由于滞销造成生产大起大落。之所以如此，最根本的原因是市场意识淡薄，产前缺乏市场预测，造成盲目生产，产后又因流通不畅所致。为了全面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必须围绕完善市场机制这个中心任务，理顺产销关系，疏通流通渠道。一是要重视建立、健全信息队伍和信息网络，做好商品信息的收集，筛选、加工和传递，及时为乡镇企业和农民提供信息、指导生产。二是大胆开拓市场。江浙的经验是：宁可少建个工厂，也要多建个市场。因此。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在建设市场这个问题上，思想要解放一点，步子要迈大一点。玉林市把市场建设作为发展商品流通的一个重要环节来抓，六年共投资 528 万元，新建修建了 43 个市场，占地 14.9 万 m<sup>2</sup>，仅龙船工业品市场就投资 200 万元，现在又规划在城区建设五个大型的专业市场，他们的做法值得借鉴。在加强市场建设中，还要十分重视抓好小集镇的建设。我区城镇人口只占总人口 11.8%，只及全国平均水平 57%，仅高于西藏，这也是我区商品经济落后的表现。各地要有计划地、量力而为地建设一些商工农配套的小城镇，发展小集镇群。要允许和鼓励农民进城办厂开店，举办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集资兴建农民街和小城镇。三是要开拓多形式的流通渠道。要继续贯彻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多成分、多层次、多方式。供销社在农村流通工作中负有重任，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要充分发挥其主渠道作用。要认真贯彻最近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意见》，按照合作原则，使供销社尽快成为农村商品生产的综合服务中心。要鼓励农民自产自销、长途贩运和进城举办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要进一步搞活交通，发挥其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中的先行官作用。

第三，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搞活农村金融  
资金不足是我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一

大制约因素,解决资金的唯一出路是靠改革,在改革中筹集资金,搞活资金。为此,首要的一点,是要更新资金观念,这是搞活资金的关键。由于小农经济习惯势力的影响,有一些同志至今还认为借钱是“丢脸”的事,只满足于不负债,或者寄托于上级无偿拨款。其实,商品经济同资金市场是紧密相联的,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然有资金市场,有“买”有“卖”,有存有贷。广东和我区一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一条重要经验,就是敢于借钱,善于用钱。例如陆川县平乐乡的干部和群众,近两年来转变了观念,从“无债光荣”转变为“背债创业”,提出敢于先当“债主”,后做“财主”,先后借“债”2346万元,其中乡内集资375万元,引进资金322万元,向银行和信用社贷款1648万元,较好地解决了发展商品经济所需的资金问题,办起了年产红砖3亿块的红砖厂31个,年产水泥12万吨的水泥厂2个,以及其它一大批乡村办和户办、联户办企业。所以,要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一定要树立信用观念、资金市场观念和资金效益观念。二是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如合股集资、引进资金、银行贷款、民间金融互助等等,农行和信用社是搞活农村资金的中坚力量,一定要发挥其主渠道的作用。农行要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合理调整信贷投向,积极开办资金市场,多方筹措资金。农村信用社要加快改革步伐,进一步扩大股金,特别是要鼓励专业户入股,壮大信用社资金力量,要进一步扩大信用社的自主权,包括资金使用、服务范围、贷款审批、资金拆借等。信用社存贷款利率可以浮动,并实行多存多贷。要积极建立农村信用社联社。此外,还要允许民间发展金融互助。总之,要通过建立各种组织和金融市场,把农民手中的闲散资金引入生产领域,把部分消费基金转为生产基金,扩大再生产。三是要善于采取灵活变通的办法。对贷款问题,中央已有明确的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去年也下发了搞活金融十条规定,各地都要继续

认真贯彻执行。在实际工作中要善于在上级的政策原则下,采取灵活变通的办法。做到山路不通走水路,水路不通找出路,非走通不可。这里,重要的问题是,各级党政领导、银行、企业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银行部门,要象玉林地区农行那样,敢于承担风险,对贷款项目,在认真做好评估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只要手续完备,企业经济效益好,还贷有保障的,自有资金不按规定比例也可变通办理;企业(包括个体户)对贷款项目一定要做好可行性研究,搞好市场预测,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按期还贷,讲究信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支持银行部门的工作,在信贷改革中如果出现工作上的失误,领导首先要承担责任,不过多追究下面责任;财税、审计和司法机关,既要加强法制和监督工作,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又要注意划清界限,只要不是以权谋私、以贷谋私和官僚主义、玩忽职守的,就不应作违纪违法处理。

#### 第四,要切实加强服务工作

商品生产,客观上要求服务社会化,特别是广大农民从过去面向几块土地、面向一个家庭,转到发展商品经济、面向市场、面向社会,将不可避免地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大量典型事例说明,凡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地方和单位,都是服务系统比较完善,服务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因此,要加快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从政府到各部门、各行各业,都要牢固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观念,加强服务工作。服务是多方面的,例如,当农民还处于想富无门的时候,要善于指导,帮助农民广开致富门路;当农民不敢富时,村干部和党员要敢于带头致富;当农民商品生产搞起来后,要注意做好商品信息、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服务工作;当农民初步富裕之后,要善于引导正确的资金投向,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又如,在技术服务上,各个人才密集的科研单位和大专院

校，都要为农村提供技术咨询、转让科研成果，组织科研生产联合体，同时，要动员和鼓励各级科技人员，包括离退休工人，到农村、到乡镇企业去搞技术承包；中心城市的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还要做好技术和产品扩散，扶持和带动乡镇企业发展。为了能给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还要注意加强治安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坚决打击和取缔那些偷盗、赌博、哄抢、刑事犯罪和各种违法行为。

这里我还要着重讲一讲部门之间的协调问题。我在前不久自治区党代会上已经严肃地指出这个问题。当前在乡镇企业的发展上，有关部门，特别是工商、城建、矿产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之间，存在互相扯皮现象，主要是在管理和收费问题上。对此，各地和广大群众意见很大。对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好？会上经过讨论，基本统一了意见。总的原则是：不管哪一个部门，都要树立全局观念，强化服务意识，从有利于发展生产、简化手续出发；主管部门和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合理分工，各负其责，协商办事，共同管理，收费合理分配。具体意见是：（1）关于乡镇企业的工商行政管理问题。所有乡镇企业（包括集体、户办、联户办），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登记和发营业执照。管理费的收取：集体企业仍归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个体户仍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两户以上的联合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发证，管理费归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收取。（2）关于乡镇建筑行业管理问题。乡镇村建筑队及县成立的建筑公司，城建部门要负责审定资质等级，并对其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培训等负责指导，在当地收取的管理费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城建部门各分一半。（3）关于农树集体和个人采矿管理问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其管理费可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矿产部门各分一半。至于矿产品的经营问题，按有关政策，划分品种，一部分可以实行多渠道经营。各级政府必须加强对矿产资

源的保护工作，有关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由矿产主管部门主管，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矿产资源。特别是黄金开采，更要严格管理。上述有关管理和收费办法，自治区还要下发文件，各地不要等，回去可按这些原则办理。

为加快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还要强调几点：一是要重视搞好同广东的关系，广泛开展横向经济协作，学习广东的经验，有的县可以派干部到广东挂职学习，要充分利用港澳这个阵地多创外汇；二是要注意做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象都安那样的大县，更要做好劳务的输出，并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三是在办好乡镇企业的同时，注意发展县办工业，争取尽快脱掉财政补贴和扶贫两项帽子；四是要做好发展规划，抓住重点，发挥自己的优势。

还要强调一下抓好当前几项工作。当前农村工作首要的一件大事，就是要集中领导精力、集中劳力和物力，搞好夏收夏种。从目前情况看，早稻是增产趋势，但仍达不到原来要求，要实现全年增产 20 多亿斤的计划，难度还不小，为了把上半年丰收粮食拿到手，并使晚稻抢上季节，一定要全力以赴搞好“双抢”，全区晚稻要力争立秋前插下、80%以上。不少地方反映，晚稻化肥供应不上，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检查落实。其次，在抓好“双抢”的同时，要抓紧粮食入库，确保夏粮完成全年计划任务 80%。再一个是要认真做好县、乡两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包括成立村公所和以自然村建立村委会的工作。这个工作是得到赵总理和彭真委员长同意的，各级民政部门 and 选举工作队要大力办好这项工作）。这两项工作，自治区都已开了会，作了具体部署，发了文件，自治区工作组也即将进村，希望各地切实加强领导，抓紧抓好。此外，计划生育、制止乱砍滥伐山林、物价大检查等工作，都要统筹抓好。

最后，希望同志们回去认真传达贯彻这次会议精神，认真学习玉林的经验，使全区农村商品经济，包括乡镇企业等，有一个大发展。明年哪个地方做出显著成绩，再到那里开现场会。

#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加快改革步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蓉负在全区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



同志们：

我们这个会议，主要是贯彻中共中央（1987）16号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教委召开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座谈会会议精神，加快我区改革步伐，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根据韦主席6月28日在区党代会上讲话精神，以及全国承包经营责任制会议精神，就如何深化企业改革，加快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讲一些意见。

中共中央16号文件详细阐明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以及这条路线的两个基本点。这个文件有助于我们提高对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认识，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稳定和发展大好形势。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实事求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个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个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之本，是我党一贯的方针。改革、开放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是三中全会以来的新发展、新贡献。

邓小平同志说：“旧的一套，经过几十年的试验不成功，不改革就没有出路。”

小平同志最近特别提出：“搞社会主义，一定要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应坚持社会主义。但要进一步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困的社会主义。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

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往往忽视了生产力发展这个基本原则，脱离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去追求先进的生产关系，以为这样才“革命”。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以为越公越好，越纯越好。因而犯了“左”的错误，使我国生产力受到了严重破坏，二十多年经济停滞不前，这个教训值得我们认真吸取。我们现在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身完善，真正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搞活得以顺利地进行的根本保证；改革、开放、搞活、才能卓有成效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搞好改革、开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全国人民就会更加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如果不改革、生产力不能迅速发展，人民生活长时间不能改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能充结发挥，社会主义没有多少吸引力，那就不能有效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而会助长资产阶级自由化。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指引下，正象全国一样，我区八年的改革是有计划地推进的。八年的改革变化确实巨大。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然后扩展到城市。经过这几年的改革，广西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我区工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技术改造），1979年以前每年只有五、六亿元。1979年以后增加到10—15亿元，1985年达到23亿元，1986年达到55亿元。改革八年来累计达到153.7亿元，为改革前八年的2.6倍。一批新的工厂、矿山、电站，港口建设起来了，许多老厂技术设备得到更新。这对广西今后经济的发展将发挥巨大作用。从工业发展的速度来看，1986年比1978年工业总产值增长96.77%，年均递增8.8%。全区财政收入1986年比1978年增长76.18%，平均每年递增7.4%。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水平也有很大提高。1986年全区城镇职工平均货币工资1,282元，比1978年的545元增长1.35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收入增长44.7%，年均递增4.7%。1986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48亿元，比1978年增长15倍多。

改革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与全国先进省市相比，还存在起步迟，步履慢的差距。从1979年至1984年，我区城市的改革基本上没有迈开步子。虽然早在1979年2月我区就曾颁发市场调节的规定：1979年4月又曾颁发下放权力的规定，但迟迟未能很好落实。这八年的改革，起伏较多，因此经济发展也形成周期性波动曲线。1979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3%，1980年增长7.4%，1981年增长5.2%，1982年增长8.7%，1983年增长6.9%。1984年以后，改革逐步走上轨道，在经济效益同步增长的情况下工业总产值基本按两位数递增，三年平均每年增长14.98%，经济发展加快。1986年初虽出现滑坡现象，但到当年5月份，区人民政府颁布修订后的《十二条》以后，又出现了稳定增长的势头，

一直持续到现存。今年上半年全区经济工作取得了好成绩。工业总产值74.9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7%。全区1至5月预算内企业销售收入完成38.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23%，实现利税7.9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54%。全区财政收入完成11.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3%。八年改革的实践说明了一个真理：凡是改革进行比较顺利时，生产发展就出现稳定增长反之，改革受到阻碍，政策波动，人心不稳，生产发展也就缓慢。这是我们在改革过程中所深深体会到的。

当前，妨碍我们改革、开放、搞活的主要是在经济理论上一些陈旧的、僵化的、过时的观点影响。我想就几个认识问题讲讲自己的看法。

1. 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经济体制改革在城市究竟怎么搞？可以说没有固定的“模式”。再加上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点，把搞活企业以及社会主义商业经济中的一些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这就影响了我们正确地评价改革的得失、成败。我们现在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前人未做过的，旧的平衡被打破了新的平衡尚未建立起来，在这样一个新旧体制交替的过程中，会出现许多新的问题，矛盾比较多，在改革的进程中，也确实出现了某些消极的东西。对这些问题的出现应当怎么看待，是很关键的。我认为首先应当看看：经济是否搞活了？生产力是否发展了？改革过程中出现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当然有些人趁改革之机，搞违法乱纪必须严肃处理，但这些问题决不是改革本身带来的，如果我们看到出观的问题，就不分主、次地对改革产生怀疑、动摇，遇到问题就想走回头路，是不对的。改革是件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失误，但一点失误不出也很难办到。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是能通过进一

步完善改革来解决的，决不能走回头路。这几年柳州市改革迈开了步子，因而生产发展较快。1986年与1983年相比，工业产值增长64%，税利增长107%。财政收入增长111%。三年收入翻一番，这是很大的成绩。最近《经济参考》连续三天对柳州市的改革作了报导。柳州市的改革经验引起了有关方面的关注。过去对柳州市改革持怀疑态度的也开始改变了看法。我们绝不能因柳州市在改革中曾发生过些过失而否定他们改革的业绩，应分清主流和支流。柳州市坚持改革的主流是应该充分肯定的。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正确地分析了形势，坚定不移地支持他们改革，肯定了他们改革所取得的业绩，热情帮助他们纠正了不当的做法。柳州市没有动摇，更没有走回头路，他们克服不足，对改革进行了补充、完善，继续前进，这就是我们改革的进程，也是我们应该共同总结的。

关于南宁机械厂原厂长陈增同志的情况，是全区上下都非常关心的问题，陈增同志根据《十二条》的精神，把一个亏损厂包过来，靠着政策创办集体企业，开发新产品，做了大量工作，这个方向始终是应该肯定的，这就是改革。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去年3月曾因所谓“抗税罪”被拘捕，后经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秉章执法，宣判无罪释放。这同样说明了，我们一定要正确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总之，衡量改革的得失、成败，只有紧紧掌握住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的标准。

2. 坚持从实际出发，勇于探索，不断创新，开拓前进。在改革进程中，我们要始终贯彻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加快改革这条路线。我们一定要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密切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贯彻执行，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如何进行，尤其应该充分考虑本地区的特点。可是我们往往容易产生一种思想，

认为事事都要有红头文件才行，不然一律不办。这样我们就往往会裹足不前，一味遵循上级的布置。什么叫大胆探索，又怎么能开拓前进呢？1984年我们搞《十二条》时，有些是中央没有明文规定的，有些又是比中央文件放宽了的。实践证明，《十二条》是个好文件，符合广西的实际情况，基本原则也完全符合中央精神，对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经过一段实践，发现不完善的，我们又进行了补充、完善。这正是从实际出发，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的，应该坚决贯彻执行。在中央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应该制订符合我区经济发展的政策。这方面我们过去不是做得太多，而是做得很不移。今后我们要更多地研究我区的特点，充分运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权，坚持改革，开拓前进。小平同志明确地指出：“我国的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刚刚起步，总的方向、原则有了，具体章法还要在试验中一步步立起来。我们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坚定不移，大胆探索，同时注意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力争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把改革搞好。我相信，凡是符合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受到广大人民拥护的事情，不论前进的道路上还有多少困难，一定会得到成功。”

3、齐心协力，互相补充，加快改革步伐。前面我已讲了，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改革过程中不可能不涉及到各部门、各地区的具体问题，有时矛盾还会十分突出，这往往存在一个局部和全局的关系问题。我们定一个原则，凡是全局认为需要而且可行的，局部必须服从全局。不能无休止地扯皮，影响改革的进程。各个部门、各个地区都要齐心协力，互相配合，互相补充，不断完善改革。我们要求各级领导，都要克服官僚主义作风，到实践中去，投身到改革的洪流中去，让实践来验证我们的一切做法，从改革的洪流中吸取养分，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共同努力。

## 二

当前，在深化企业改革中，除要注意清除僵化的观点外，还要注意激励企业和职工奋发向前的积极性。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普遍缺乏自我改造、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近两年来，我们为搞活大中型企业，制定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从财政上我们也采取了一些减税让利的办法。但是应该说，我区工业原有的设备比较落后，技术改造的任务很重，自我发展的能力还远远不够。经济效益与全国先进省份比较。还有很大差距。因此，搞活大中型企业是当前加快改革步伐的关键。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除了规定下放给企业的权力必须坚决放给企业外，还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到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上，认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几年来，我区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经历了曲折的历程：1980年自治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各级财政实行财政包干制度，承包首先在扭亏增盈企业中开始；1982年学习首钢经济责任制的经验，许多企业实行了以包、保、核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制，承包经营有了进一步发展；1983年，区党委、区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工交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若干规定》，承包经营逐步走上正轨，由于当时改革与承包的目标并不清晰，旧的经济体制仍占主导地位，特别是广西农村联户承包责任制落实较晚，“包”字进城迟缓影响了城市改革的进程；1984年实行利改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十条》的颁布，给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在此期间，全区约有80%左右的企业在利改税的基础上，实行了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但后来，由于多种因素影响，承包经营曾一度冷落；1986年下半年起，贯彻执行修订后

的《十二条》，开始进入了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的深化改革的新阶段。

总结几年来承包的实践，我们有三条经验教训：一是任何一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必须责权利紧密结合，充分调动起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二是用承包经营来挖掘企业潜力，方向对头决心要大，行动要快；三是承包经营责任制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要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不能因出现一些问题而怀疑和否定它。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承包经营责任制行之有效，调动了企业、职工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如柳钢，1966年至1979年，年年亏损，累计共亏1.88亿元，1980年实行亏损包干以后，当年盈利367万元。以后他们又学习了首钢“包、保、挂”责任制，不断完善承包办法，企业的经济效益连年提高，从1980年至1987年5月，八年间盈利1.8亿元。其他市县，如南宁市的“目标利润递增包干，分档分成”、柳州市的“目标利税递增承包，超收分档返还”、玉林市的“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比例返还”以及南丹、环江、荔浦、横县等不少县级经济主管部门与企业实行的“目标利(税)润承包”，都不同程度地搞活了企业，振兴了地方经济。

事实证明，包与不包大不一样，实行“包”的地方和企业，其积极性和经济效益就普遍比不包的要来得高。这是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基本经验在城市改革中的成功再现。

前几年承包经营责任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包干基数大都是一年一定，有鞭打快牛”的现象，也易诱发企业短期行为。同时，每年都要重新确定包干基数，花去很多时间；(2)承包大都没有签订合同，即使签了，也没有经过公证赋予法律效力；(3)承包内容单一化，往往只承包和润指标一项；(4)责权利结合不紧密，激励机制不明显。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实践中加以解决。我们要抓住有利时机，统一思想，

统一认识，上下同心协力搞好承包。

### 三

根据今年全国两次省长会议和全国承包经营责任制座谈会精神，当前，普遍推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形式主要有：“两保一挂”（保上缴利润，保技改项目，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微利、亏损企业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行业投入产出包干等。这种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几年来全国承包经营试点经验的总结和发展，是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总的要求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这种承包与过去搞的权、责、利联系不紧、单一的利润承包不同，是既包产出又包投入，既负盈又负亏的一种综合承包经营。具体来说，这种经营制度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1）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企业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承包经营是以两权分离为基础的。以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明确规定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国家保留对企业的所有权，把经营权交给企业，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是平等关系，受到承包合同的制约，可以克服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预过多的现象。承包后企业和经营者责任重大，更加注意维护自主权，能抵制外部不合理的干预，拒绝各方面的乱摊派。有了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和资产使用权，就能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2）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形式灵活，内容多样，适应性强。盈利企业可以包，亏损企业也可以包；小企业可以包，大中型企业也可以包；可以短期承包，也可以中长期承包；可以由企业职工全员承包，也可以由企业领导班子集体承包，还可以由经营者个人承包。承包可以从企业不同情况和特点出发，因企业制宜，选择最适宜最有效的承包经营形式。总之，不拘一格，那种办法效益好就采用那

种办法。

（3）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利益机制作用强烈。企业承包后，要确保上缴利润，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并使职工收入随着生产发展逐年有所增加，而且还有价格、利率及市场等因素影响，既负盈又负亏，完不成承包基数要由企业自有资金补足，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大，给企业的压力也大。但是，承包后企业有了充分经营自主权，上缴利润包死了，超收部分多留或全留，企业得到的利益也大。企业既有压力又有动力，比过去“水涨船高”的分成办法，更能充分调动企业搞好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4）承包使国家财政收入有保证。承包基数和比例一定几年不变，把应交国家的这部分包死了，可保证上交国家的基数不减少，有的还可以有较大的递增比例。国家除了得到企业承包上缴的收入外，还可以从产品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等方面增加收入。实行承包的企业，将逐步过渡到税后还贷，可减轻国家负担。而企业在技术改造中，用自有资金投资形成的仍归国家所有的固定资产也不断增加。

（5）承包经营使企业有增加再投入的实力和动力，保证企业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后劲。承包经营合同规定了技术改造任务和固定资产增值指标。实行承包经营，企业逐年增加自有资金，从而有了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以加快技术改造。企业就可以依靠自己的努力，实现利润增长和资产增值的良性循环。

为了加快我区企业改革的步伐，认真搞好企业的承包经营，自治区政府已发了文件，批转区经委和区体改委《关于在全区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报告》，具体做法就按照这个文件提出的政策和办法去做。这里我着重讲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中应当注意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保证增加财政收入，增强企业后劲。这是搞承包经

营的基本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工业企业的利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从总体上要确保财政收入不降低，保持稳步增长。因此，国家这一头，基数要包死，确保上交。但超过基数这部分要尽量放宽，实行超收多留，多超多留，使企业完成上交任务后有较多的留利，逐年增加再投入的实力，增强企业后劲。同时，还要注意防止和克服经营者短期行为，在承包合同中，要规定经营者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对企业长远发展所负的责任，规定承包、租赁期末企业资产增值、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指标要求。承包期限最好是一定几年不变，使企业重视投入，注意后劲，能制定中长期的技术改造和发展生产的规划，并依靠自己积累的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技术改造，实现资产补偿、更新和增值。企业真正活起来，国家也就有了日益充裕的财源。

(二) 从实际出发，选定承包经营形式。哪种经营形式和办法最好，要经过实践检验，看哪种形式和办法能最有效地发展生产，增加财政收入，增强企业后劲。在现行财政体制不变的前提下，可从实际出发，因企业制宜，选定最适宜最有效的承包经营形式。企业原来的承包办法，效果好的可继续实行，参照现在新的承包办法加以完善。

(三) 实事求是，合理确定承包基数。这是搞好承包经营的关键。核定承包基数和比例时，工作要扎实做细，应由经委、体改委、财政、企业主管部门共同参加，既要考虑保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又要考虑到让企业不断增强后劲，通过上下协商，实事求是地逐户评估核定。要体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原则，对先进企业，基数要定得适当，决不能“鞭打快牛”，让先进吃亏。对后进而有活力的企业，基数可定高一点，使企业要下功夫真正经过努力把潜力挖掘出来，而不能靠落后的基数轻易得到好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核心是个“包”字，在这方面大有文章可做。应该说现在大中型骨干企

业还没有真正搞活，企业的素质差，设备老化，工艺落后，技术进步缓慢，经济效益低，缺乏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要通过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尽快改变落后面貌，使企业真正活起来。从我区实际情况出发，而且还有民族区域自治权，我们应搞得更活一些。承包经营完成上交任务后，超收这块一定要尽量放宽，超收多留，多超多留，特别是对技术改造任务重的大中型骨干企业，要采取“先予后取”，“养鸡下蛋”的灵活政策措施。我认为在大中型骨干企业中多搞一些超收全留，以加快增强企业后劲是有好处的。只要明确规定企业自有资金使用方向，加强管理和监督，是没有危险的。经过三、五年后，就可以取得更大效果。

(四) 实行承包经营要同改革企业领导体制结合起来。要明确企业的承包，是厂长对国家的承包，是厂长按承包条件接受国家委托去经营企业。不管是职工全员承包，还是集体承包或经营者承包，要真正把承包责任落实下去，必须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明确厂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对企业全面负责，把责、权、利有机地紧密结合，逐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要按照厂长全面负责、党委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的原则，把三方面的关系协调好，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和职代会的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党组织对企业经济活动的保证和监督，搞好民主管理，把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

(五) 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解决好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同时，必须结合完善和全面落实企业内部以包、保、核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制，搞好分配制度的改革，这是实现经营目标的基本经济手段，调动职工积极性的重要措施。企业对国家承包后，就要同时实行职工对企业承包，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把产量、质量、物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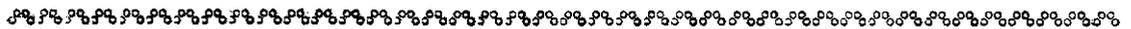
本、利润及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指标，层层分解，层层包保，使企业对国家承包的目标任务真正落实到班组和个人，保证实现。要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处理好企业内部分配关系。应当把企业内部工资奖金的分配权完全放给企业，在不突破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的前提下，由企业自主决定具体分配形式。要使职工随着企业经济效益提高而增加收入。

（六）加强宏观管理。政府各个部门，要注意改进工作方法，相互密切配合，围绕企业改革和搞活企业，做好自己的工作。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凡是企业应有的自主权，都要直接还给基层企业。凡是截留企业自主权的“中梗阻”，都要捅开。实行承包经营对宏观经济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经济综合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逐步从直接管理为主，向间接管理为主转变，加强服务和监督，搞好行业管理，组织开展信息和技术业务咨询，运用经济杠杆，调节和引导企业的经济行为。要强化检查、监督系统的工作，发挥审计、财政、税务、银行、劳动、工商管理等部门的作用，监督企

业正确计算产品成本，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特别是要注意控制消费基金膨胀，对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要规定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合理比例，首先保证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对技改项目，要搞好行业规划，制止盲目投资重复建设，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防止实行承包后出现乱涨价或变相涨价的偏向，鼓励企业依靠加强管理、增产节约来提高经济效益，而不能靠乱涨价或变相涨价，以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代价来增加收入。

（七）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始终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这个中心，加强企业管理，充分挖掘企业潜力，使承包经营责任制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凡是看准了的，我们应当勇于开拓，精心组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具体指导，注意防止和解决承包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在发展中逐步完善，就一定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在实践中探索出一条既符合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又能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新路子来。



（上接 21 页）

在大兴安岭地区，这次特大森林火灾事故涉及的有关责任者共 23 人，包括地级干部 3 人，县级干部 8 人，科级干部 4 人，一般干部 2 人，工人 2 人，外地流入人员 4 人。其中，直接造成火灾的 6 名外地流入人员和工人，已被依法逮捕。对事故负有重大责任的 17 名干部中，犯有玩忽职守罪的漠河县委副书记、县长高保兴等人，有的已被依法逮捕。有的已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根据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和林业部的决定，对其他干部、包括大兴安岭地委书记李春贺，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林管局局长邱兴亚，大兴安岭行署副专员、林管局副局长张凤鸣，漠河县委书记，西林吉林业局党委书记王招英（女），漠河县委副书记李振杰，王玉东，漠河县委副书记李永庆、郑宝满等，分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撤销行政职务、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留用察看、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等处分。

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东部火场塔河林业局盘古林业公司的起火原因，正在深入调查，待查清后再对有关责任者进行处理。

# 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

(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

**【编者按】** 根据领导指示，现特将《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大兴安岭林区扑火救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以及《大兴安岭特大火灾事故有关责任者受严肃处理》的报道转载于后，旨在便于各地进一步组织学习，以利于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

在前一段的学习中，我区许多地、市、县和部门、单位紧密联系实际，对如何克服官僚主义、改进工作作风进行了认真研究，制订了措施，并正在努力实施中。这里，必须再三强调的是，反对官僚主义，不能泛泛而谈。对已经发生的官僚主义事件及重大事故，务必抓紧查处。要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剖析，提高广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对官僚主义危害性的认识，进一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地搞好各项工作和生产。在当前，安全问题是一个突出问题，要切实抓好，特别是对交通安全、生产安全、银行金库安全、森林防火安全、防汛安全、小煤窑小矿山开采安全，以及公共场所，中小学危房等等。要认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发现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必须立即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制订出强有力的防范措施。实实在在地加以解决。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安全问题一定要落实专人负责，坚持经常性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每年检查几次，并形成制度。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要牢牢记取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的严重教训。时刻警惕和克服官僚主义！

1987年5月6日至6月2日，在林业部直属的大兴安岭森工企业，发生了特大森林火灾。

这场森林大火，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是建国以来最严重的一次。

这起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企业管理混乱、纪律松弛、违反规章制度、违章作业和领导上严重官僚主义所造成的。这次火灾充分暴露了这个地区护林防火制度和措施很不落实，防火力量严重不足。消防设备、工具和手段准备很差，以致火灾发生后不能及时彻底扑灭，小火酿成大火，造成了建国以来损失最为惨重的特大火灾事故。这次大火不仅烧掉了许多森林资源，而且烧

毁了城镇、民房、贮木场、仓库和火车站，造成职工、居民死亡193人，伤226人，使许多人丧失了家园。这次火灾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目前还难以完全计算清楚。要将这样大面积火烧后的森林恢复起来，没有相当长的时间是难以办到的。这场大火给这一地区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也是严重的。

森林防火工作是林业部的主要职责之一。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林业部领导对这项重要工作没有给予应有重视，也没有吸取近年来频频发生森林火灾的教训，对国家的森林资源和人民的生命财产不负责任。这是严重的官僚主义和重大的失职行为。林业部主要负责同志对此负有不可推诿的重大责任。但是，从这场大

火燃烧起，一直到彻底扑灭的 25 天内。林业部主要负责同志没有作任何自我批评和检讨，只是在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批评后，才作了表态性的检查。

为了严肃认真地处理这次火灾事故，国务院全体会议决定：

一、撤销杨钟的林业部部长职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责成林业部和大兴安岭扑火前线总指挥部对这次特大森林火灾进行认真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对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国务院。

三、国务院对在这次特大火灾事故中死亡的人员表示沉痛的哀悼，对受伤人员和死亡人员的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并将采取措施组织灾区人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

四、国务院高度赞扬在这次灭火抢险斗争中作出了重要贡献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森林警察、公安消防人员和职工群众以及有关部门，并责成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对军队和地方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责成林业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林业企业的防火制度、防火组织进行认真整顿，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并落实到人。要加强职工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法制教育，提高职工对防火重要性的认识。对防火队伍，设备、工具和手段要进行充实和加强，彻底改变目前极其薄弱的状况。

国务院认为，多年来，林业系统的全体职工，包括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的职工，在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林业资源的开发作出了重大贡献。这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但是必须看到目前林业部领导工作中存在的严重失误，他们特别应当从南方森林乱伐、北方森林大火的事实中认真吸取应有的教训。国务院严肃处理这次事故，既是维护人民和国家利益所必需，也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林业工作所必需。希望林业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领导同志振奋精神，切实总结教训，制定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

官僚主义的具体措施；希望林业系统的广大职工团结一致，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为我国林业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继续努力奋斗；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更要认真吸取教训，改善领导，健全制度，严格纪律，加强管理，组织好重建家园和恢复生产的工作。

大兴安岭林区特大火灾事故，也是对全国其他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的一个严重警告。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特别是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各企业及其主管机关的行政领导，都要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万万不可掉以轻心。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障国家和职工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严防事故发生。在生产劳动中，发生某些确实不能预料和不能抵抗的不幸事故是难于完全避免的，但是这决不能成为我们对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不负责任的借口。要坚决反对严重不负责任和做官当老爷的官僚主义的恶劣作风，坚决纠正玩忽职守、违章作业、粗心大意、漫不经心的恶劣行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要求我们尽一切努力，在组织生产劳动和其它活动中避免和消除一切伤亡事故，否则就是违背了我们工人阶级的立场和社会主义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对于一切重大的责任事故，都必须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的和法律的责任，对任何人都不得姑息宽容。

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要重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保卫机构和科技人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对工人、技术人员和专家关于安全情况、安全措施的批评和建议，必须认真对待。对于揭发控告忽视安全生产现象的职工和技术人员，决不允许打击报复；如有打击报复者必须严肃处理。一切重大事故均应及时如实上报，不得隐瞒和歪曲。

国务院相信，在党中央领导下，只要各级政府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和措施，我国整个生产安全和劳动保护状况就一定会得到改善，重大事故将会大大减少，亿万劳动人民勤俭建国、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一定会大大提高，从而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大兴安岭林区 扑火救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日

国办发〔1987〕33号

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四川、云南、福建、新疆、广西、甘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关于研究大兴安岭林区扑火救灾工作的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  
遵请照执行。

大兴安岭林区发生的这起特大森林火灾，是建国以来最大的一次森林火灾，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教训极为深刻。在这次扑火斗争中，军政、军民齐努力，各行各业大协作，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和英雄人物。人民解放军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指示，同武装森林警察、公安消防战士及灾区干部群众并肩战斗，发挥了扑火主力军的作用，为国家、为人民立了大功。铁路、民航、邮电、民政、商业、医药、物资、气象等部门都做出了贡献，许多地区也给予了大力支援，真正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互相配合，密切协作的共产主义精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这次扑火救灾斗争中所创造的好经验，大力宣传和表彰在扑火斗争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和英雄人物，抓紧做好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各项工作。同时，要认真汲取这次火灾的深刻教训，切实加强护林防火工作，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

## 关于研究大兴安岭林区扑火救灾 工作的会议纪要

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田纪云同志到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察看了火情，并慰问了伤病员和战斗在扑火前线的解放军指战员。同去的有陈俊生，国家计委干志坚、国家经委叶青、财政部项怀诚、民政部邹恩同、商业部何济海、铁道部孙永福，国家物资局罗志卿，空军李永泰、总参作战部王守仁等同志，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自俊卿也随后赶到。五月二十六日晚，田

纪云同志主持国务院现场办公会议，听取了扑火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周文华，沈阳军区司令员刘精松和大兴安岭行署专员邱兴亚关于扑火情况、当前火情和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汇报。会议对汇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田纪云同志讲了话。现纪要如下：

一、要抓紧当前的有利时机，坚决、彻底、全部、干净地消灭余火、残火、暗火。

现在，明火已经扑灭，扑火斗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但并未取得彻底胜利，余火、残火、暗火尚未熄灭，扑火任务仍然艰巨。当前的时机对扑火非常有利，第一，火灾区下了一场雨；第二，解放军已投入很大力量，士气旺盛；第三，各方面都处于高度动员状态，密切配合。要利用这个有利时机，把余火、残火、暗火彻底扑灭，不留隐患，决不能因为现在明火扑灭了，就掉以轻心，松懈斗志。否则，太阳一照，气温一高，大风一吹，死灰就复燃，搞不好就会前功尽弃。所以，此时此刻要特别强调克服麻痹松懈情绪，要再接再厉，乘胜前进，夺取扑火斗争的彻底胜利。所谓彻底胜利，除把余火、残火、暗火打掉外，还要完成打防火隔离带的任务。打防火隔离带。不管现在还是将来都是必要的。内蒙古自治区要组织力量把防火隔离带尽快打起来。因为任何一个缺口都会造成大的漏洞，问题常常出在即将取得胜利的时候，千万不要在这个时候再出问题。

二、要大力宣传和表彰扑火斗争中的先进人物和英雄事迹。在这次扑火斗争中，军政、军民齐努力，各行各业大协作，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和英雄人物。特别是人民解放军表现非常突出，受到各方面的高度赞扬。他们的特点概括起来，一是对国家和人民有着深厚的感情，二是服从命令听指挥，三是敢打敢拼，英勇顽强。在这场灭火斗争中，人民解放军起了主力军的作用，立了大功。森林警察、公安消防战士发挥了突击队的作用，铁路职工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全力以赴支援扑火救灾工作。所有这些感人事迹和英雄人物，谱写了一曲共产主义凯歌。要认真总结和宣传这些好人好事，教育我们的人民。要通过宣传教育，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振奋人们的精神，这比空洞说教效果要好得多。

三、要足够估计这场火灾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损失。这场火灾是建国以来最大的森林火灾，也是损失最为惨重的一次。不仅烧

了许多森林资源，而且烧了城镇，仓库、贮木场、火车站，人员伤亡也不少，使许多人失去了自己可爱的家园。不仅要算这些直接损失，还要算间接损失，如果加上扑火救灾费用和将来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的资金，那损失就不是四、五亿元，而是十几亿元，甚至更多。要将这样一大片森林恢复起来，没有一、二十年，甚至几十年是难以办到的。对大兴安岭生态的影响也难以说清。所以，对这场火灾的损失要好好算算帐，决不能采取无所谓的态度，一抹胡子就没事了。这样一把火，等于把多少个大工程烧掉了，使四化建设受到很大损失。这场大火牵动了全国人民的心，一些外国朋友也十分关注。一定要把火灾原因和情况查清楚，向全国人民作出认真的交代。会议确定由扑火前线总指挥部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国务院将对此作出处理决定。

四、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这场大火教训极为深刻，林业部和各林业局要认真总结汲取，否则将来还会发生类似问题。造成这次火灾的原因，目前尚未发现坏人破坏，现在看根本问题是企业管理不善，纪律松弛。比如林区早就规定防火期在野外不准吸烟，但违章吸烟者有的是，主要是管理不严。现在看来，建立一支具有一定规模、有现代化装备的森林警察队伍十分必要，应支持这支队伍的建设。目前造林、育林与道路建设、防火设施建设没有很好结合起来，要请一些专家好好研究一下。关于在林区建设“三网一化”（瞭望网、通讯网、交通网和机械化扑火）问题，要有切实可行的规划，逐步组织实施。现在看来，在林区一定要有防火隔离带，这样即使发生大火，也不会象现在这样烧起来连成一大片。还有林业管理体制问题，现行的体制顺不顺，究竟有些什么问题，离开地方政府领导行不行，有没有更好的办法，都要很好研究。

五、要把灾民安置好。在灾民安置方面，民政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使灾民得到了

妥善安置，做到有吃有穿，有临时住处，有医就，有学上。到目前为止，已有一万四千余人安全转移，二万四千余人就地安置，二百四十八个伤病员住院治疗。但这项工作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决不能放松，要体现党和政府对灾民的关怀。对伤病员，要继续认真治疗，使他们早日恢复健康。对安置到外地的灾民，特别是老弱病残者，要尽量动员他们在外地多呆些日子，以减少灾区的负担，使灾区有足够的精力为他们返回家园创造条件。如果在外地确有一些难以解决的困难，民政部门和大兴安岭林区林业企业，要在可能的情况下给予帮助。在灾民安置问题上，必要时还得花些钱。要把这些人在外地稳住，这总比回来没地方住、挨饿受冻、生病要好得多。

六、要明确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原则。大兴安岭行署提出了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初步设想和要求国家帮助解决的几个问题，有关部门对此进行了讨论。经研究，提出以下几条原则：（一）要坚持“三统一”的原则，即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不要谁想怎么搞就怎么搞。要好好规划一下，原来城镇布局很不合理的，可以利用这个机会作些调整。（二）要讲实用，讲节约，讲效率，不要追求高标准。要尽量利用原有的房屋基础和原来的材料、框架、这样可以节省许多投资。目前，国家财力有限，不要指望国家

拿很多的钱重建新城，全部推倒重来是不切实际的。（三）要统一计划，分步实施。要有先有后，量力而行，不要齐头并进，企图把所有问题一下都解决。当前最紧迫的是盖职工、居民住房，争取今年十月前把这方面的问题解决好，不能让灾民受冻。上述原则如何具体化，由国务院大兴安岭恢复生产，重建家园领导小组研究落实。

七、要多渠道筹集资金。现在国家财政十分困难，除增拨一些救灾款外，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筹集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的资金：一是保险费，灾区参加保险的比较普遍，估计能筹集一亿多元；二是林业部要千方百计压缩非生产性开支，挤出一点钱帮助林业企业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三是企业要挤点钱用于救灾和安排职工生活；四是中央有关部门对口支援；五是靠职工的力量，自己劳动积累一部分；六是解放军支援，灭火以后部队留下一部分力量帮助灾区重建家园；七是可以考虑今明两年按国家核定的销售数量和指导价格，销售一些火烧木材，免征产品税。请国务院大兴安岭恢复生产、重建家园领导小组到灾区进行调查，仔细算帐，究竟需要多少资金，提出规划方案和分步实施的意见。按上述办法解决后，如资金仍不足。请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给予适当支持。一些有效益、有还款能力的项目，可用银行贷款，由人民银行帮助解决。

## 大兴安岭特大火灾事故有关责任者受严肃处理

共 23 人：地级干部 3 人，县级干部 8 人，科级干部 4 人，一般干部 2 人，工人 2 人，外地流入人员 4 人

据新华社哈尔滨 8 月 7 日电 根据对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调查材料和干部理管权限，最近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

府和林业部经过认真研究，对大兴安岭林区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有关责任者进行了严肃处理。（下转 16 页）

# 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合同定购 “三挂钩”政策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7〕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实行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发放预购定金挂钩，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政策，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确保这一政策的真正贯彻落实，不仅直接关系到粮食生产，而且关系到党和政府的政策取信于民。今年春耕生产以来，各地对贯彻执行这一政策抓得较紧，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有些地方在贯彻落实“三挂钩”政策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引起农民的不满。为维护政策的严肃性，调动和保护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立即对本地区、本部门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要认真总结推广落实“三挂钩”政策好的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地凡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柴油票证，没有下发到户的，要按规定限期下发到户。各级人民政府对部门之间推诿扯皮、影响政策落实的问题，要认真协调，及时解决，对抵制、阻碍政策落实的，要给予严肃处理。

二、要按规定分期分批及时组织供应挂钩物资和资金，确保对农民兑现。化肥、柴油生产部门要按计划完成生产和调拨任务，不得延误，逾期不交的必须在分配计划指标中扣除；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化肥、柴油运输，不得迟滞；供销部门要及时供应，保证兑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尽职尽责，密切配合。遇有问题，应及时向各级人民政

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迅速解决。

三、有些地方在中央下达的粮食定购任务和“三挂钩”标准之外，又自行增加了粮食定购数量和提高了挂钩标准。对自行增加的挂钩物资和资金兑现情况，各地也要进行认真检查，凡能够兑现的，要坚决兑现；如果挂钩标准定得过高，货源又没有保证，要尽快予以调整，并向农民讲清楚，妥善做好工作，取得农民谅解。

四、对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物资和资金，必须专项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不准截留、克扣、私分和挪用，不许“平转议”。对将平价化肥、柴油截留转项、挪作他用和以物易物，互拉关系，转手倒卖，牟取暴利，内部私分，中饱私囊。以及用假化肥、假农药坑害农民等违法乱纪行为和不正之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查处，决不能姑息手软。该处分的必须给予必要的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绳之以法。截留私分者，要责令其限期交回，交不回的按省内议价罚款；转手倒卖者，要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同时，要加强对化肥、柴油、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的市场管理，限定议价幅度。

五、为切实保证“三挂钩”政策的落实，由国家经委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明确有关部门牵头抓好这项工作。国家经委要立即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分赴基层，对“三挂钩”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就地解决和处理。

# 国务院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 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

国发〔1987〕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财政、财务活动中，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财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违反财政法规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除有关法规另有处罚规定者外，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不超

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五倍。

**第四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罚款：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三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五条** 对违反财政法律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没收非法所得；

（二）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

（三）退还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四）冲转有关的帐目。

**第六条** 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五万元，但是

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占全年应上交税金，利润，其他财政收入 10%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的 20%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占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 20%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动用国库款项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率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违反规定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

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或者将预算内资金划转为预算外资金，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3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一万元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一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3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上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

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未构成犯罪或者依法不予刑事处罚，个人非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给予降级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或者不足一千元、但是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领导人员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

(二) 经办人员擅自作主或者主动策划违反财政法规的；

(三) 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四) 涂改、伪造、毁灭帐表凭证的；

(五) 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

(六) 屡查屡犯的。

**第十五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

(一) 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二) 违反财政法规数额较小，情节轻微的；

(三) 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

(四) 经办人员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十六条** 同期查出有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最重的行为给予处罚。但是罚款应当合并计算收缴。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弄虚作假而骗取的先进荣誉称号，应当由授予机关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对单位的处罚和对责任人员的罚款，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

关作出决定；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提出建议，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或者企业职工奖惩规定，由有关部门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单位缴纳的罚款，企业在留用利润中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外资金或者包干结余经费中支付；个人缴纳的罚款，可以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罚款数额较大，一次交纳有困难的，经作出决定的机关同意，可以分期交纳。

**第二十条** 单位对处罚决定、个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或者罚款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查申请。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三十日内进行复查。复查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个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申诉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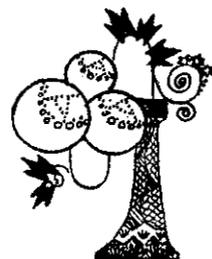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执行检查、处理的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应当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施行细则由审计署、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7〕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了切实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坚决执行“三保三压”方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在建的楼堂馆所项目进行认真检查清理，凡未列入国家计划的，应当立即下马；具备一定规模，确需继续建设的，应当严格审批，并按《暂行条例》规定征收30%的建筑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建设投资结构，有利于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用下列资金进行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以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以下简称自筹建设投资）的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是建筑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建筑税：

- （一）国家预算外资金；
- （二）地方机动财力；
- （三）银行贷款（包括外汇贷款）；
- （四）企业、事业单位的各种自有资金

（包括主管部门集中调剂使用的资金）；

（五）其他自筹资金。

**第三条** 建筑税按照下列差别税率计征：

（一）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计划内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10%；自筹基本建设全年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的部分，税率为20%，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和代征建筑税的银行抄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列明自筹建设项目性质的投资，税率为20%。

（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

投资，税率为 20%；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 10%。

（三）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城镇或者农村的自筹建设投资，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城市、郊区、县城、县属镇和工矿区的自筹建设投资，税率为 10%。

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农村的自筹建设投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其中某些需要控制和调节的行业或者项目，可以决定征收建筑税，税率为 10%。

（四）未列入国家计划的宾馆（包括旅游宾馆）、招待所、疗养院（所）、剧院、礼堂、会堂、办公楼、展销楼（馆、中心）和应当严格控制的其他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以及以维修、翻修为名，新建、扩建楼堂馆所，提高建筑标准的项目，税率为 30%。

**第四条** 本条例第三条所称国家计划内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委、经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年度自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和有关规定安排的部分。

技术改造项目与基本建设的划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下列各项自筹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

（一）开发能源（包括节约能源）生产性设施、交通设施，学校的教学设施、医院的医护设施、科研部门的科研设施的投资；

（二）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和其他国外赠款安排的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

（三）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安排的拨改贷投资和利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存款发放的大中型项目基本建设贷款的投资；

（四）经国务院批准发放的专项基本建设贷款投资；

（五）用于社会福利项目和治理污染、保护环境项目的投资，以及因遭受各种自然灾害而进行的恢复性建设投资；

（六）经财政部专项批准免征建筑税的投资。

对纳税人进行的其他自筹建设投资，需要国家给予扶持和照顾。其项目应纳税总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减征，免征建筑税。

**第六条** 建筑税依据纳税人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计征。

纳税人应当在接到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或者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后十五日内，按照年度计划投资额向当地开户银行预缴建筑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结算；竣工清算。

**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自筹建设投资计划时，应当按照规定备足建筑税税金，对未按规定备足税金的，计划审批部门不予审批。

**第八条** 建筑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有关开户银行负责代征。对不按规定期限纳税的，代征银行应当会同税务机关采取扣缴措施。

**第九条** 各级计委，经委和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应当列明自筹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外自筹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抄送同级税务机关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代征银行。

**第十条** 建筑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五日

国发〔198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在城市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我部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至九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了全国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居民委员会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存在的问题，讨论了新时期居民委员会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工作，研究了在城市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措施，形成了一致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居民委员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工作

我国城市居民委员会是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颁布以后普遍建立起来的。三十多年来，特别是新宪

法颁布以来，居民委员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普及法律教育，移风易俗、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促进了城市的安定团结，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今后一个时期居民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

（一）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居

民委员会要同本居住地区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对居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道德和纪律教育，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教育。要扶贫济困、尊敬老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照顾烈军属和荣誉军人，关心鳏寡孤独和残疾人。要广泛开展文明楼（院）、五好家庭的评比表彰活动，建立家庭内部、邻里之间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积极兴办老年人活动站、青少年文化站，通过多种有效形式，活跃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要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绿化、美化环境，实行计划生育，改革落后愚昧的习俗，破除封建迷信活动，努力把本居住区建设成为文明、整洁、安全、舒适的居住区。

（二）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居民委员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在居民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居民的法制观念。要组织居民开展治安防范活动，协助公安、司法机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好帮教失足青少年及劳改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工作，防止和减少犯罪。要及时调解民间纠纷，做好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努力使本居住区无刑事案件发生，一般民事纠纷能够得到及时调处。

（三）积极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居民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自我服务的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解决居民生活中种种不便，尽量减少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之专心致志地工作、学习，幸福愉快地生活。

（四）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密切人民政府同居民的关系。居民委员会要认真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教育居民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如计划生育，服兵役，

义务教育等。组织居民参加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要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二、认真解决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任务过多过重；干部素质与工作需要不相适应；一些地方干部的生活补贴和办公经费、办公用房未得到妥善解决；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缺乏相应的扶持保护政策。为了进一步发挥居民委员会在城市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真正把居民委员会建设成为有活力、有威望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一）减轻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关要切实尊重居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今后，凡属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要推给居民委员会。确需居民委员会帮助完成的事项，应当由街道办事处或基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其他部门和群众团体，不得直接给居民委员会布置工作。

（二）提高居民委员会干部队伍的素质。要广开门路，多方开辟居民委员会干部来源，可以采取选聘或吸收离退休人员，在待业知识青年中选拔优秀分子，从厂矿或事业单位中选调优秀职工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工作等办法，改善居民委员会的干部结构。同时，要采取措施，制定规划，把居民委员会干部的培训工作开展起来，并逐步使培训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提高居民委员会干部的素质。居民委员会干部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经常深入居民家庭，知百家情，办百家事，与群众打成一片。涉及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要发动居民民主讨论决定。

(三) 切实解决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目前,居民委员会干部生活补贴过低,办公经费较少,有些地方还执行着五十年代规定的标准,实际困难很多。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办法,按照当地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统一的补助标准,妥善解决居民委员会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所需经费,由各地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务使居民委员会干部的生活补贴得到落实。对于从事居民委员会工作多年、因年老体弱退下来的居民委员会干部,也要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补贴的具体办法和标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于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经费,要予以适当提高,以保证居民委员会起码的办公需要。要采取多种途径解决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新建居民住宅区,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纳入基建规划。老居民住宅区居民委员会没有办公用房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四) 扶持和保护居民委员会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居民委员会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是件一举多得的好事,不仅可以为国家创造财富,方便居民的生活,而且可以补充居民委员会所需经费的不足。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提倡,从政策上给予扶持和保护。居民委员会举办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其资产和利润任何部门不得无偿平调。前些年已经无偿平调或上收的服务网点,凡是与当地居民生活密切相关、适合居民委员会经营,且具备腾退条件的,原则上要退还给居民委员会;不能退还的可与居民委员会实行联营或返还一部分利润给居民委员会。对居民委员会兴办的盈利微薄、方便居民的生活服务项目,有关部门要在审批场地、办理营业执照、技术指导、物资供应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税收问题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加强对居民委员会工作的领导

加强对居民委员会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居民委员会工作、发挥其作用的关键。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把居民委员会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确定专人负责,研究解决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培训居民委员会干部,广泛开展评比,表彰先进居民委员会和先进居民委员会干部的活动,动员城市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居民关心、支持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街道办事处是城市基层政府的派出机关,负有直接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的职责。因此,应当结合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本着简政、放权、搞活的精神,加强街道办事处的建设,使街道办事处享有同它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的财力和行政管理权力。各地人民政府可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选择一、二个街道进行简政放权的试点。街道办事处要把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民政部门是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日常工作的部门。要及时总结、交流经验,调查研究城市基层政权和居民委员会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加强对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努力使居民委员会工作出现一个新局面,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民政部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夏季 粮油入库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日 桂政发〔1987〕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今年落实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工作抓得较早，较细，通过调减部份订购任务，提高粮油收购价和新增挂钩奖售柴油后，农民得到的实惠增加，因此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投入显著加大。虽然夏粮生产受到长期严重干旱威胁，但经过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奋力抗灾，减少了损失，总产量可望比去年增加。可是，由于粮食生产的不平衡性以及人口增加，不少地方人均占有量增加不多或有所下降，尤其是粮食牌，市差价较大，农民惜售思想较为突出。加上有的县对历年欠粮户的处理不及时带来的影响，以及少数干部存在畏难情绪，这些都给夏粮入库增加了新的难度。因此，对于今年的夏季粮油入库工作，不能掉以轻心，既要看到有利条件树立完成任务的信心，又要正视困难，立足于扎扎实实做好工作，以保证入库任务的完成。

根据今年的生产形势和历年的经验教训，为了争取全年工作主动，确定全区夏粮入库任务为15.3亿斤（贸易粮），分地、市任务见附表。夏季“议转平”收购计划，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食油收购任务，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28号文件确定不变，不另分配夏季入库任务。

为确保完成夏季粮油入库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如下几项工作：

1、加强领导，坚决兑现各项优惠政策。

地（市）、县、乡都要把抓好夏粮入库列为重要议事日程，组织足够力量，深入村屯，发动群众，做好具体组织工作。夏收、夏种和夏粮入库、要统筹安排，统一部署，除做到边收、边种、边入库外，要以县为单位。在八、九月份划出一段时间以粮食入库为中心，集中力量，突击抓粮食入库，促成高潮，一气阿成。花生产区要把食油收购同时抓紧抓好。要注意及时掌握情况，执调解决入库中的问题。

坚决兑现各项优惠政策。上年度尚欠农民的奖售化肥，要立即兑现，取信于民。本年度下拨的粮食奖售肥，必须奖到农民手上，不准层层截留，挪作他用。奖售化肥货源未到前，当地可在库存化肥中调剂兑现。部分群众要求将奖售柴油改供煤油的，当地可视货源情况适当调剂或作其他变通处理。对兑现奖售物资中存在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查明原因，抓紧解决。农户交售粮食的价款，要及时结算付给，除粮食预购定金应一次收回，村干部统筹可由粮食部门代收，水费允许水管部门派人到粮所坐收外，一律不得在售粮款中代收代扣其他款项。农户完成任务后的奖励和送粮运费补贴，要按桂政发〔1987〕28号通知及有关文件规定认真执行。

继续允许农户用大豆顶交粮食订购任务，一斤大豆顶一斤贸易粮，按规定标准奖售化肥、柴油。收购价格由各县（市）按大豆议销后能买回同等数量议价粮转作订购粮入库的原则自定。

2、深入进行思想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全局观念、任务观念和义务观念。要克服依赖思想，坚决执行粮食真包干。一九八六年度各县经批准向自治区借支的粮食，今年要如数归还。增产丰收的地方，尤应力争多购一些，以丰补歉。要教育乡、村干部明确树立粮食合同定购任务是国家任务的思想，把完成定购任务的好坏，与干部的政绩考核和奖惩办法结合起来，提高抓好入库工作的自觉性。对农民群众要着重抓好爱国主义教育，增强义务观念，要结合当地实际，大力宣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实行富民政策农民得到的好处，理直气壮地提出，农民应在粮食上为国家作贡献，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对积极完成交售任务的好人好事一定要大力表彰，使农民卖粮既有责任感，又有光荣感，形成一种讲贡献的良好社会风气。对故意拖欠的农户，要强化行政干预，采取包括收回承包耕地等强制性措施，促其入库。为维护定购任务的严肃性，要抓紧清理去年定购尾欠，确属因灾失收的，经过群众评议，乡、村干部验证，可予办理减免当年任务的手续，属于有能力完成而没有完成任务的，应责令补交，绝不让故意拖欠户得到便宜。

3、管好粮油市场。凡有合同定购任务的农户，必须首先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完成任务后的余粮余油允许上市和议价出售。以县为单位，未完成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前，除国营粮食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准插手经营粮油，不准国家正常调拨以外的粮油出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把握粮油市场管好。坚决取缔无证商贩。市管人员不足，可临时雇请一部份，人员工资由粮食企业在商品流通费开支或由有关部门分担。粮食入库期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置必要的粮油检查站。对未经批准到市场、农村抢购或外运粮油的单位和个人，由粮食部门按统购价强行收购，比例价与统购价的差价用于奖励市管及检举人员。县（市）人民政府要在

新粮登场前，对市场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并布告周知。

不准粮食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到农村预订预购粮食。已订合约，一律无效，所付定购价款，农户可不予退还。

粮食部门在入库大忙期间，要集中力量，首先抓好定购粮入库。对完成定购任务的农户出售议价粮，市场上的落市粮，也应积极收购，但大量收购议价粮应安排在全县（市）基本完成夏粮入库任务以后，以防止对定购粮入库的冲击，影响当地和毗邻地区定购任务的完成。议价粮的收购价格应随行就市，并努力防止粮价上涨。

4、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干部在粮食入库中的积极作用。为了调动村、队干部抓好粮食入库的积极性，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财政拨出专款，用于奖励村、队干部。自治区对县（市）的计奖办法是：凡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者，每万斤原粮奖励10元，未完成者按完成任务的比例相应降低奖励标准，如完成任务80%则每万斤原粮奖励8元，余类推。夏粮入库到九月底止，根据入库实绩和完成全年任务比例，对照以上标准预拨；粮食年度结束后，再结算补拨。这批奖励款应主要用于奖励积极抓完成定购的村及村以下干部，不搞平均主义，具体分配、奖励办法由各县（市）自定。各（市）县根据自身的财力，也可以制定一些地方性的奖励办法，对完成任务好的乡、镇等有关干部和卖粮多的农户给予奖励。

5. 做好收粮服务工作。为了方便群众交售粮食，加快入库进度，粮食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设收购网点，或派人到交售粮食多的大村大户验质，必要时也可委托村干部代购。新增网点和下村收购粮食的运费，超过国家规定开支的部份，由交粮群众负担。要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简化结算手续，搞好后勤服务工作。夏粮入库期间，粮食干部职工要全力以赴抓好入库，不要抽去搞其他工作。基层粮食企业的

加班费，除按《工业十二条》执行外，干部的职工加班接收粮油，以县（市）为单位，加班费掌握在一个半月标准工资以内，不计入奖金总额。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抓好入库工作。供销，石油部门要及时组织好肥、油货源，保证奖售肥、油及时兑现。银行要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对于没有从事商业运输的拖拉机，在夏粮入库期间参与送粮入库的，可免交养路费。

以上希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 一九八七年夏粮合同定购入库任务分配表

贸易粮：万斤

地市	夏粮合同定购入库任务	
全 区	153000	
桂林区	21000	
柳州区	13000	
玉林区	37500	
南宁区	17000	
梧州区	14800	
百色区	6500	
河池区	5500	
钦州区	14200	
南宁市	9000	
柳州市	3800	
桂林市	4100	
梧州市	3800	
北海市	2800	

说明：北海市含新划属的合浦县2800万斤。

## 十年内重点推广的十大农业技术

今后十年重点推广的十大农业技术是粮、棉、油、畜、果等新品种；若干农作物模式栽培技术；地膜及其他化学材料利用技术；优化配方施肥；节水灌溉技术；植保兽医综合防治技术；优化配方饲养技术；速生丰产用材林，经济林营造和加工技术；海水淡水养殖品种精养技术；鲜活商品保鲜；加工、储运新技术。

（摘自《经济技术信息情报》）

##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六种经营方式

1、全民所有，国家经营。主要指少数国防工业和极少数关系国家经济全局的大型骨干企业。

2、全民所有，国家经营。主要指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少数大型骨干企业，有些是由于受价格机制等经营环境制约，属于微利或政策性亏损企业。

3、全民所有，企业经营。指全国多数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和间接管理下实行企业经营。

4、全民所有，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在国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实行企业完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全民所有，职工集体或个人租赁经营。

6、全民所有为主，股份共有，企业经营。

（摘自《企业管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日

桂政发〔1987〕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企业改革逐步深入，当前开始进入了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的深化改革新阶段。XXX 总理在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谈到企业改革时指出：“今后的重点应放在改革企业的经营机制问题上”。“大中型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用签订合同的办法明确规定企业主管部门与企业经营者和职工集体之间责、权、利关系”。这为解决大中型企业活力问题指出了正确的途径，也是完善、落实、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依据。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认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近年来，我区各地在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活力也有所增强。但还很不完善，有些大中型企业还没有真正活起来，缺乏后劲，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差。多年的实践证明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是当前改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的一种比较好的

办法，在工业企业中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势在必行。为此，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在现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改革开放，不仅要坚持，而且改革的步伐要加快：加快改革也就是要加快全面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二、承包经营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致力于提高经济效益。并在此基础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企业后劲，这是搞承包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承包的主要目的。因此，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各个环节都要体现这一点。

1、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持续地增长，不断扩大后续财源的同时，不断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为改革和发展创造物质条件：

2、改善企业的经营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把蕴藏的巨大潜力挖掘出来，推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入发展：

3、随着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逐步改善职工的生活，使经营者和职工在承包中获得与他们的劳动和贡献相应的收入。

4、各地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在实行利改税的基础上，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视自有财力的承受能力进行自费改革，并保证完

成应上交自治区的税利。

三、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几种主要形式：

1 “两保一挂”。“两保”即一“保”上交税利，完不成包干指标的要用自有资金补足；二“保”国家已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一挂”是职工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

2、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即企业按国家现行税制纳税后，在规定上交利润基数基础上，逐年按规定的递增率向财政上交和润。

3、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即确定企业上交利润基数，超收部分按规定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

4、微利、亏损企业的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根据不同企业的情况，确定包干基数。有的超收（或减亏）全部留给企业，有的按规定比例分成。

5、行业投入产出包干。即把行业对国家财政用包的办法，将分配关系确定下来，促使行业多收多得，用于行业发展，国家不再投入。但行业内部的企业，也要实行承包办法。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经营形式，例如：

1、企业经营责任制。企业实现基数利润，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按利改税办法不变，基期利润一定几年不变；超基数利润，国家和企业比例分成。

2、资产经营责任制。这是一种以资产评估，招标投标、利益分享为特点的制度。在兼顾各方面的利益的基础上，改变现行的分配办法，实行经营者资产所有者和职工利益分享，风险共担，并在经营中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增值。

3. 租赁制。租赁经营是一种不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行政隶属关系和财政税收渠道，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一种经营方式，它采取招，投标形式，由中标者个人或集体租赁经营。

4、股份制。企业在国家宏观管理和市场调节下，由各种资金所有者在自愿的前提下

集资合股经营，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照章纳税，资产损益自负，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我区近年来实行的目标利润承包和县级经济管理部门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是行之有效的办法，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提高，对尚未订立合同和实行合同公证的要健全手续。只要符合保证国家财政增收和增强企业后劲的基本指导思想，各地区、各部门均应从实际出发，视不同企业的情况，不拘一格地，积极推行多种多样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总的要求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

四、有领导有步骤地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在大中型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是一项很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并着重解决好如下几个问题：

1、承包合同的签订。凡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均应同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一律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法律效力。非经济实体的单位不宜承包合同。

2、承包合同的内容。承包合同书一般应包括：（1）承包期限；（2）承包目标；（3）承包的责任、权力与义务；（4）承包经营收益的分享和对承包经营责任者的奖罚的规定等。要改变过去只承包财政上交任务的单一办法，应把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质量、物质消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资产增殖、资金使用效果和企业升级等内容纳入承包合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薄弱环节，选定若干个考核指标。

3、承包基数的核定。确定承包基数和增长比例，应根据各企业不同情况，分户核定。一般以1986年实绩为基数，或承包前三年平均数。一定要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同时要体现鼓励先进，鞭

策后进的原则。

4、防止消费基金膨胀。企业留利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各项资金比例使用，企业超收分成的资金应主要用于生产发展；工资奖金的发放，必须执行有关规定，工资总额要同经济效益挂钩；工资奖金发放，要瞻前顾后，以丰补歉，使职工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5、注意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承包经营的期限，应尽可能时间长一些，这样有利于企业克服短期行为。

6.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若国家政策、法规和客观环境发生预料不到的重大变化（比如税种税率、价格的较大调整和自然灾害等），致使承包双方难以履行合同义务时，经协商一致可相应调整合同指标，并经公证机关确认。如果单方违约，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按国家经济合同法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7、实行承包经营要同改革企业领导体制结合起来。承包经营者可由现任厂长（经理）担任，也可采用招标，招聘的办法来产生。不管哪一种承包形式和何种办法产生的企业经营者，都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厂长负责制，明确厂长的中心地位，对企业经营全面负责，同时要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

8、经营责任者承包经营期间，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法令、遵守合同书的各项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保证企业行为符合社会效益和企业长远发展利益。同时，有权行使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企业应有的一切自主权。经营责任者的个人收益，可视其承包期间所担风险和所做贡献的大小，按国务院[1986]103号文件 and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26号文件的有关精神执行。

9、凡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均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由企业主管部门代表宣布合同书和公证结果，宣读承包经营委托证书。并由经营责任者向大会宣讲治厂方案。

五、企业承包经营形式的选定和审批权限。

在现行财政体制、财政包干基数和财政分成比例不变的前提下，企业采取哪种承包经营形式，按企业隶属关系，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经委（财办）、体改委（办）、财政等部门同企业商定，报当地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凡今年已落实承包经营的企业，一般不再作变更。由于我区承包经营责任制大都是一年一定的，因此，个别企业也可在原承包的基础上，按照上述精神加以补充完善。但大部分企业则应今年下半年落实明年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订到1990年。对大中型企业要逐个审定：亏损企业尽可能都搞承包。

六、商业、供销、粮食、交通运输和农、牧、渔企业等均可参照上述精神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全区安全生产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 桂政发〔1987〕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国发〔1987〕53号）的要求，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通报和分析了今年以来我区的安全生产情况，并提出了今后安全工作的任务和措施。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现将区安委会关于全区安全生产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希望各级领导结合国务院紧急通知的精神，对本地区、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作一次认真、全面的检查，有效地落实区安委会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认真吸取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教训，坚决反对不责任和做官当老爷的官僚主义作风，切实研究和部署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工作，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 关于全区安全生产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区安委会六月十七日召开了紧急会议。王蓉贞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研究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紧急通知的精神，区劳动局负责同志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区的安全生产情况，与会同志分析了当前我区的安全生产现状，提出了搞好安全工作的任务和措施。

今年以来，我区的安全生产形势不太好，不少地方的工矿企业生产伤亡事故频繁发生。一至四月份，全区县以上企业职工因工伤死亡61人，比去年同期上升69.4%；重伤120人，比去年同期上升15.4%。事故上升的系统有煤炭、冶金、化工、铁路、交通、邮电、轻工等系统。除柳州、梧州两市，钦州、桂林、玉林三地区死亡人数没有回升外，其余地、市伤亡人数均比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乡镇企业中，以乡镇建筑队、乡镇小矿的伤亡事故最为突出。到五月份止，乡镇建筑企业死亡13人，比去年同期上升62.5%；

乡镇小矿死亡32人，比去年同期上升14.2%。

锅炉压力容器今年第一季度也发生了20起重大设备事故，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三倍多。

与会同志分析这些事故的原因，综合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安全观念淡薄。一些单位对“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认真贯彻落实，干部职工的安全观念淡薄。在经济承包责任制中，忽视安全生产。以包代管，片面追求产量指标，忽视安全生产指标。尤其是五月份供电正常后，不少单位为了赶进度，只管安排职工加班加点，不考虑安全因素，因而事故不断发生。仅国营煤矿五月份就死亡8人。

二、规章制度不严。一些单位从领导到职工对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劳动保护法规、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没有严格遵守，有的甚至有章不循，有法不依，生产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存在、从今

年发生的伤亡事故来看，80%是违章造成的。

三、缺乏安全知识。不少单位对新招收的工人、临时工、外包工不认真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就上岗操作，盲目行事，生产中的不安全行为没有人及时加以制止，因而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四、事故隐患不消除。很多企业的生产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但没有认真检查采取措施解决，而是存在侥幸心理，一旦发生事故，损失惨重。如合浦公馆炮竹一厂，防雷设施的安装违反规定要求，五月份雷击避雷针产生火花引起火药爆炸，炸死 5 人，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左右。有些单位虽然事故隐患已经检在出来，但不积极设法解决，得过且过。

五、乡镇企业安全管理差。乡镇企业中很多不重视安全管理，劳动场所无劳动保护设施，设备陈旧或设备带病运行，企业职工的素质又比较低，因而随时都有发生事故的危险性。那些农民建筑队、联户或个体办的烟花炮竹厂，大都处于不管安全的状态。乡镇小矿，普遍设备水平低，抗灾能力差，管理也比较差，乱采乱挖处于无政府主义状态，安全没有保障，甚至造成国营矿山严重损失。如南宁那龙煤矿 1#井、百色那怀煤矿、罗城的桥一，插花等矿都是由于民矿乱挖造成水淹，至今尚未恢复生产，直接经济损失 700 万元，死亡一人，重伤一人；贺县水岩坝锡矿民窿，因挖通老窿，也发生透水事故，造成两人死亡，一人重伤。

为了迅速扭转我区安全生产不良的局面，制止恶性事故，减少人员伤亡，有效地贯彻好国务院紧急通知的精神，与会同志认为，必须切实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各级领导一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非常重要的位置上来，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安全观念。做到布置工作时，必须布置安全工作；检查生产时，必须检查安全工作。要把安全生产作为考核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重要指标。

安全生产要有否决权，搞不好的企业，不能上等级，不能评为先进。

第二、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必须摆正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各项计划要有安全的内容；经济承包责任制一定要有安全指标；工程和技改项目要有劳动保护设施。对每年从更改资金中提取劳动保护措施经费，一定要按国家规定严格执行，并且这笔经费只能用于补还安全欠帐，不准挪作它用。

第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各种法规和制度。要坚决执行国务院紧急通知的精神，对那些不重视安全，不严格管理，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和各种违章行为，一定要批评教育，进行斗争。对违反了安全规章制度而造成了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一定要严肃处理，绝对不能姑息迁就，触犯了刑法者必须依法惩处。

第四、抓好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各个部门、各个企业都必须积极地向广大干部职工宣传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劳动保护法规。当前首先要宣传好区人大常委会去年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颁布的《矿山安全监察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使广大职工干部知法、守法、执法。另一方面，要抓好厂矿长的安全管理培训。今后，厂矿长（经理）一定要经过安全管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后才能指挥生产。要加强职工的安全操作技术培训，特别是要抓好新工人、临时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要完善各种安全操作考核发证制度，对特种作业人员一定要经过劳动、公安、交通、电力部门考核取得操作合格证后才能上岗操作，违反者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组织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和生产主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紧急通知的精神，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作一次认真、细致、全面的检查。特别是发生事故的地区和部门，主管生产的领导要认真查找事故原因，吸取教训，对事故的主要责任者进行严肃处理。对长期影响安全

的“老大难”问题要限期解决。做法上，先由企业组织人员对本企业进行一次细致、全面的自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汇报给政府、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在此基础上，各地、市、县和有关部门要进行复查，发现未进行整改的问题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然后，自治区再组织检查团进行抽查，重点还是抽查矿山、烟花炮竹、建筑等企业以及乡镇企业。具体安排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拿出方案报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切实整顿事故多发区。对农民建筑企业、烟花炮竹行业、乡镇小煤窑等事故多发区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整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些方面的管理。健全安全审查制度，对经审查确实无安全设施，劳动纪律很差的建筑，烟花炮竹企业要坚决取缔。对劳动条件恶劣，危险性很大的小煤窑或小矿井要坚决封闭。

第七、实行综合治理。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决克服只当官不办事的官僚主义作风，全面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对机构、人员、经费、制度、措施等方面都要认真落实。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道德教育、纪律教育、法规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增强安全感，造就人人关心安全，个个遵守法规的社会风气。另一方面，为了实现技术监督手段，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积极支持在安全工作中所必需的各种审批制度、发证制度，互相配合，共同把我区的安全工作做好，为广西的生产发展和经济翻身作出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

## 他乡集粹

### 江苏省发展农业八条经验

一、坚持以集体经济为主导，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格局，做到有统有分，统分结合、户为基础。

二、坚持以粮食为基础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使多种经营和第二、第三产业共同发展。调整产业结构重点不是调减粮田，而是调整那些不适宜发展粮食和多经营的部分。

三、始终重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努力搞好农业的基础工作。从苏南到苏北，首先抓了大江大河的治理。

四、在农业生产指导上重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五、十分重视发展乡镇工业，大力推进农村工业化。在发展农村工业中，始终注意强调“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现在又实行“农业发展基金”制度。

六、重视逐步实现农业技术现代化。在建设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中，采取“提高县一级、强化乡一级、突破村一级”的措施，以及实行国家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民技术员相结合的办法，把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办成经济实体。

七、针对农业生产水平的不平衡性，实行梯级开发。全省大体划分成三个阶梯：一个是苏、锡、常发达地区，一个是宁、镇、扬、通较发达区，再一个是徐、淮、连、盐欠发达地区。从这种实际出发，实行“南北对话，梯级开发，携手发展，共同富裕”。

八、领导机关始终重视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

（据《经济参考》）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柳州铁路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器材安全 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 桂政发〔1987〕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柳州铁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器材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现批转你们，请遵照执行。

铁路沿线各县人民政府，可将此件翻印发至乡（镇）人民政府，同时还应结合本县实际，以布告形式，印发张贴。

##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器材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当前，随着钢铁市场的开放和个体经济的发展，铁路沿线的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和打铁等个体手工业大量增加。为了营利，少数单位和个人不顾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不仅非法大量收购铁路器材，而且还公开参与盗窃活动；少数铁路单位由于对铁路器材管理不够严，使少数区段路材路料被拆盗现象又有回升，严重影响铁路运输生产安全。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五年以来，我局共发生施工用料和沿线路用器材被拆盗案件二百二十起，其中重大拆盗案件十二起，损失路用器材六百七十点八吨；车辆配件被拆盗四千五百九十件，其中有车辆闸瓦三千一百二十六块，闸瓦钎一千三百四十三根，三

通阀（铜质）一百二十一个；发生铁路电话线被割盗案件二十一一起计九千六百五十米。仅今年一至四月份，我局被拆盗进站信号机用的大电池就达一百零二个，其中湘桂线的严关乡车站一次就被盗走大电池三十三个。

由于大量铁路器材被盗，造成铁路通讯线路中断，铁路线路的事故隐患增多，严重危及铁路运输生产安全。据统计，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列车自动梁脱落事故二十一一起，中断列车运行四十三次；中断铁路通讯三十二次，经济损失达二十余万元。

最近，李鹏副总理指出：“铁路治安秩序和路用器材被盗问题，可以与公安部一起研究一次，并在电台、电视台开展一次大的护路宣传，讲一些知识，揭露一些问题，然

后要抓几个典型，狠狠打击，严办一下。同时要组织好铁路沿线的联防组织，把废品收购站也组织进来。废旧收购站不能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购路用器材。这个问题要靠宣传、教育、法制等多方面工作来解决。要依靠群众，铁路点多线长，保卫起来比较困难，没有群众支持不行”。我们认为，铁路治安秩序和路用器材被拆盗的问题，涉及面较广，光靠铁路一家很难管理。必须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才能有效地制止路用器材被拆盗的问题。根据国务院李鹏副总理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我们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路用器材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宣传工具和各地影剧院，录相点在放映或演出前的机会，开展各种护路宣传活动。特别是铁路沿线的各地区行署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把这项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沿线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树立爱路护路的思想，自觉地与拆盗铁路器材的违法活动作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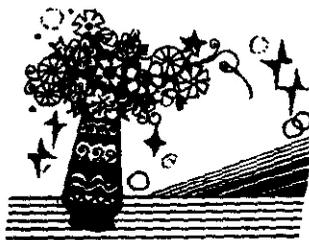
二、根据国家经委、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资局和商业部（86）公发 14 号文件《关于清理整顿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工作的通知》精神，铁路和地方公安、工商、物资、商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铁路沿线的废旧物品收购站（点）和打铁铺进

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对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该吊销营业执照的要吊销营业执照；无证经营的要坚决取缔；对违法犯罪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尽快刹住拆盗铁路器材的歪风。

三、严格制度，加强管理。首先，铁路部门要加强对路用器材的管理，对铁路器材要建立严格的领发、回收和保管制度。今后凡不按规定办事，造成铁路器材被盗或丢失的，要严肃处理当事人和有关领导；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二是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当地各级公安、工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作用，加强对废旧物品收购站（点）和打铁铺的管理，经常教育他们端正经营思想，提高法制观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做到不参与盗窃、不收购铁路器材。三是铁路公安机关要经常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沿线治安情况，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对发生的拆盗和非法收购铁路器材的问题，依照《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严肃处理，以确保铁路运输生产的安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铁道部柳州铁路局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 事业单位工资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四日

桂政发[1987]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来，有些地方反映工资政策管理不统一，个别地方不经请示，自定工资政策；有的部门未经有关业务部门会签就下达涉及到工资方面的文件。这样造成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不平衡，甚至互相攀比，影响职工情绪，影响安定团结。

为了确保我区工资工作和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真正发挥工资的经济杠杆作用，有效地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必须加强工资工作的统一管理。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观念。工资政策是经济政策中的重要政策之一，它与广大职工利益息息相关，是最为敏感的问题。因此，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规定办理，绝不允许在中央和自治区规定的工资政策以外再自行制定政策。

二、加强纪律性。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指出“工资工作一定要谨慎从事”，“工资大权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严肃工作纪律，在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各项工资政策遇到问题时，一定要请示汇报，做到令行禁止，绝不允许各行其是，随意开口子，否则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加强全局观念。各级领导都要顾全大局，处处从全局出发，而不能只顾本地区、本部门的局部利益而影响了全局的利益，造成不安定的因素。

四、各地区、各部门应对执行工资政策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凡不符合中央和自治区规定的，一律予以纠正。

五、今后凡由国务院工资改革小组牵头下发的文件，一律由区工资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贯彻执行；属于劳动、人事部门的日常工作，分别由劳动、人事部门贯彻执行。其他部门下达的文件涉及到工资方面的问题，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分别由上述部门会签后再下达执行，否则，一律无效。

上述规定，望各地遵照执行。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村民委员会改设在自然村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日

桂发〔1987〕12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单位：

我区农村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以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设立村民委员会以来，村民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大多数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过大，不便于实行群众自治，不利于管理，其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决定把村民委员会改设在自然村。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以原生产大队设立的村民委员会改名为村公所，作为乡（镇）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乡（镇）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和指导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原村民委员会主任改为村长、副主任改为副村长。村长、副村长和村公所的其他干部（即原村民委员会其他干部）在原村民委员会改名为村公所时，由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委任。村公所干部仍

属集体干部，其补贴报酬按原村民委员会的标准和办法执行，承包的土地、山林、果园、水面等维持现状。原村民委员会所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等专职委员仍保留，待遇不变。

原村民委员会改为村公所后，其办公用房、用具，交由村公所无偿使用，所有权不变；其所办的各种企业和其他集体财产由村公所管理，所有权也不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瓜分。村公所要加强对村办企业的领导，切实把企业管好，争取有更大的发展。原村民委员会的债权债务由村公所负责。村公所的办公经费按原村民委员会的办法解决。

二、村民委员会原则上以自然村为单位设立。小的自然村可以几个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有的以原生产大队设立的村民委员会，群众居住比较集中，经济比较发达，工作也搞得较好，群众不愿调整的，可不予变动，实行村公所和村民委员会两个机构一套班子，直属乡（镇）人民政府领导。

村民委员会下面原有的生产队不变，以生产队为单位设立的村民小组也不变，生产队长可兼任村民小组长。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不变，可以实

行两个机构一套班子，行使两种职能。

三、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受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的领导和指导。村民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大的自然村可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社会福利、计划生育等委员，可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小的自然村也可只设主任或主任、副主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不脱产或半脱产，其他成员不脱离生产。村民委员会成员享受补贴报酬的人数、标准和办法，原则上应根据当地经济收入水平，先通过村民大会讨论，再报乡（镇）人民政府审定。补贴经费来源由村民统筹，或由村办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解决。

四、村民委员会建立后，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同时，发动和依靠群众，在国家法律和法令的指导下，制定村规民约与其他管理制度，对搞好经济建设、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文教卫生、移风易俗，维护本村的安定团结和公共设施，普及科技知识，兴办公益事业等作出相应的规定，由村民委员会监督实施。

五、村民委员会的设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本通知的规定，提出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关于行政村（村公所）和自然村（村委会）的党组织及群众团体的设置，由乡（镇）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七、村民委员会改设在自然村是一件大事。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县（市）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干部群众发生思想波动，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项工作要结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正面教育，结合改革和

各项经济工作进行，先行试点，先易后难，分期分批展开，保证工作质量。自治区和各地、市、县都要组织强有力的工作队伍，深入农村，精心指导。各地、市、县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这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和安排，并要在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前抓紧进行，争取在年底前完成。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中，发现重大情况和问题，望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组织试行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组织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实行社会主义民主，提高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巩固农村基层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历史习惯，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巩固基层政权，有利于农村建设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一般按自然村设立，小的自然村也可以几个联合设立。有的以原生产大队设立的村民委员会，群众居住比较集中，经济比较发达，群众不愿意调整的，可不予变动。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征求群众意见，提出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一）教育村民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

策，响应人民政府的号召，完成人民政府分配的各项任务；

（二）依法管理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水利设施和其他集体所有的财产，搞好环境保护；

（三）根据本自然村资源条件，制定本村发展生产规划，并组织领导群众实施；

（四）制订村规民约，并监督执行；

（五）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六）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治安；

（七）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搞好计划生育，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貌；

（八）依法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九）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经过充分酝酿后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内有违法乱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的，村民大会有权予以罢免。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不脱产或半脱产，其他成员不脱离生产，村民委员会成员享受补贴报酬的人数、标准和办法，可根据当地经济收入水平，通过村民大会讨论，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审定。补贴经费来源原则上由村民统筹，或由村办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解决。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的时候，应当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对涉及村民利益和全村工作的重大问题，必须提请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但在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村

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户代表提议讨论决定某一重大问题以及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村民大会时，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村民大会进行讨论决定。

第九条 规模较大的村民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等工作委员会，这些工作委员会受村民委员会直接领导。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只设委员，不设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兼任所属的工作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下面可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原则上以原生产队范围设立，村民小组长可由生产队长兼任。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村民大会讨论决定，可以向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筹集，收支帐目应及时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二条 驻地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但要遵守当地的村规民约；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讨论同上述机关、单位有关的问题时，可请他们派代表出席。

上述单位的职工家属、随军家属，和村民杂居的，应当编入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成立家属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本单位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 凡按本办法调整村民委员会规模的地方，必须保护好原有的一切集体财产。原有集体财产包括文教卫生设施与农、林、牧、副、渔场以及各类加工厂等的所有权不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瓜分或破坏，违者必须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我区八年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自治区体改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区按照中央制定的基本政策，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而慎重地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

八年的改革，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79年到1983年的五年间，主要在农村进行改革，在城市进行单项的、局部的改革。第二阶段，从1984年到现在，农村进行第二步改革，城市进行全面的配套改革，特别是1984年4月，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关于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指示，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订了《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即《十二条》），为城市全面改革明确了方针、政策和做法；1986年5月又根据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对《十二条》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把改革引向深入。

八年的改革，主要进行了如下一些工作：

### 一、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农村商品经济蓬勃发展

农村的改革，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改革农副产品统派购制度，实行粮食合同定购，搞活商品流通等，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通过改革，初步理顺了农民同集体、农民同国家的关系，产业结构趋向合理。1986年，在农业总产值中，林、牧、副、渔所占比重，从1978年的28.77%，上升到41.99%；全区经济作物耕种面积，从1978年的880.9万亩，增加到957.2万亩。在改革的推动下，农村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各种专业户、专业村大量涌现，农副产品的商品率达51.5%，1986年全区农业总产值85.99亿元，比1978年增长42.49%，每年递增4.53%。

### 二、坚持以搞活企业为中心，企业活力有了增强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是围绕搞活企业这个中心进行的。1979年首先在86个企业进行扩大自主权试点，1980年增加到180个，1984年决定南宁市、柳州市为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为了增强企业活力，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84年至1986年先后制订搞活工业《十二条》和修订《十二条》，各主管部门据此制定了具体的配套改革措施。计划方面，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1986年自治区下达的工业产品计划139个，其中指令性计划仅59个。统配物资也减少三分之二。

财政税收方面，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适当给企业减税让利。对生产性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适当下放了审批权限。区直企业进行分批下放。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十二条》，在第二步利改税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80%的企业实行了以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有的企业实行了租赁经营。建筑施工企业推行招标投标制，开放建筑市场。全区50%左右的企业推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通过一系列的改革，企业的活力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强，企

业的留利水平有所提高，大约有 25%的企业搞得比较活。

### 三、推行“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市场日益繁荣

前几年，取消统购包销，放开农副产品及小商品价格，企业在完成统一管理商品生产计划以后，增产的产品可以自销，减少了计划分配商品，增多了各种购销形式。1984 年商业二级站下放给中心城市管理，各地相继建立了一批贸易中心，打破了按“一、二、三、零”层层分配商品的局面。大中型国营商业大部分实行承包经营，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已有 65%实行了“改、转、租”放开经营，其中实行租赁制的有 237 家。基层供销社改“官办”为“民办”，进一步与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结合起来。交通部门实行了“千家万户”办交通的经营方针，运输市场十分活跃，社会车船运量大幅度增加。物资部门积极组织计划内外物资串换，开办生产资料市场。南宁市、柳州市、宾阳县、贺县已建立金属材料交易市场。全区有各类生产资料贸易中心和商场 500 多家。在商品流通环节上，由于按照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的原则进行了改革，促进了市场的繁荣，方便了人民生活。

### 四、贯彻经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集体经济发展加快

1984 年以来，认真贯彻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并在《十二条》中提出了一系列保护和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城乡大办集体工商企业，允许国营企业创办集体分厂、集体车间，提倡农民进城镇设厂开店，发展第三产业。1984 年集体工业产值突破 20 亿元，1985 年达到 23 亿元。1986 年上升到 26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16.66%。1986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 41.6 亿元，总收入超亿元的县市有 14 个。在商

业、饮食业、工业零售额中，1986 年集体（包括供销社）的比重占 35.12%，个体的比重占 26.04%。

### 五、改革金融体制，逐步建立资金市场

目前，我区金融系统基本上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信用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对信贷资金的管理，从过去“统收统支，计划指标层层下达”改为“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并把部分临时贷款权和专项指标下放到二级分行。各家银行积极开展储蓄业务，企业办储蓄、邮政办储蓄也逐步开展。1986 年全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比 1985 年增加 10.7 亿元，增长 43.8%。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了同业拆借业务，南宁、梧州、柳州建立了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全区地、市级人民银行都建立了同城票据交换所，加速了资金周转，增加了可用资金。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集体金融机构进一步发展，至 1986 年底，全区有农村信用社 2,051 个，城市信用社 45 个，我区第一家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南宁成立。去年修订了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批准了 88 家企业集资 7,000 多万元。外汇管理有了改善，单位之间可以互相调剂额度，逐步解决创汇单位不用汇、用汇单位不创汇的矛盾。

### 六、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多种联合体不断涌现

近两年来，经济联合有了一定的发展。1986 年，全区同区外 20 多个省、市签订了各项联合合同 1,600 多项。预计新增产值 4 亿多元，新增利润 3,000 多万元。各地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从单一的生产或物资协作发展到各种要素的联合，从生产领域的联合发展到科技、购销、流通领域的联合。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越来越多。全区已有一批企业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向大

型骨干企业靠拢，参加了企业集团。柳州汽车制造厂加入了二汽集团，玉林自行车总厂加入了上海凤凰自行车集团，柳州缝纫机总厂加入了上海蜜蜂缝纫机集团，南宁无线电三厂加入了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全区工商之间、工农之间、工科之间、商农之间的各种联合体已有 200 多个。

### 七、调放结合，逐步改革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

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对价格进行了几次较大的调整。一是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1979 年至 1986 年提高 88.7%，使工农业产品比价逐步趋向合理；二是有计划地提高煤炭，生铁、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三是有升有降地调整棉纺织品、化纤制品等一批轻纺工业品的价格，扩大质量、花色差价；四是提高铁路货物运价和水路航空的客货运价；五是放开工业小商品和生猪、禽蛋、蔬菜等副食品购销价格，农民养猪、养鸡、种菜的积极性有了提高。在价格管理上，从过去单一的国家定价，改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多种形式，并且逐步减少国家定价的范围，不断扩大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范围。1978 年国家定价的农产品品种有 328 种，轻工产品品种 160 种，至 1986 年分别减少到 10 种、80 种。

### 八、对外开放和进出口贸易出现了新的格局

1984 年 4 月，北海市列为全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同年 6 月，自治区又决定梧州市为广西对外经济贸易改革综合试点。三年来，利用北海对外开放、梧州对外贸易口岸、桂林国际旅游等优越条件，自治区和北海、梧州、桂林市分别制订了鼓励外商前来投资开发的优惠政策，积极吸引外资，引进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至今，到北海考察洽谈的，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有 10 多个兄弟省、市、自治区。1979 年至 1986 年全区与外商签订利用外资项目 275 项，外资总金额 4.4 亿美元，其中，合资经营 83 项，合作经营 106 项，补偿贸易 52 项，独资 6 项，国际租赁 28 项，现已投入生产的有 71 项。为调动出口创汇积极性，1985 年自治区提高了地、市和供货单位外汇留成比例。1986 年全区完成出口任务 4.3 亿美元，创历史最好水平，比 1978 年增长 72.69%，每年递增 7%。

### 九、改革工资，劳动制度，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1984 年以来，大部分企业实行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奖金随经济效益浮动，并扩大企业在奖金分配上的自主权，较好地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经国务院批准，全区有 49 户大、中型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1985 年机关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1986 年又进行了补充、完善。劳动制度改革方面，南宁市于 1981 年在国营企业试行招收合同工人制度。1986 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有关规定，全区在新招职工中实行劳动合同制，当年招收合同制工人 3 万人。柳州市和桂林市对企业退休费采用社会统筹的办法进行试点工作，效果较好。最近，南宁市开办了我区第一家劳务市场，为调剂企业余额劳动力提供信息和服务，深受群众欢迎。

### 十、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有了进展

中央颁布科技、教育改革的决定后，科技部门开展了科研项目的承包，同工、农、商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开办技术市场，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教育部门进行了高等和中等教育结构的调整，下发了学校办学的自主权，加快了智力开发。

八年的改革，推动了全区经济的发展，使整个经济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首先，保证了国民经济的增长。1986 年

全区社会总产值比 1978 年增长 76.33%，年均递增 7.4%；国民收入比 1978 年增长 81.3%，年均递增 7.72%；工农业总产值比 1978 年增长 75.55%。年均递增 7.3%，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 96.77%（不含村以下工业），年均递增 8.8%；财政收入增长 76.18%，年均递增 7.4%。八年改革，前五年由于种种原因，丧失了一些宝贵时机，经济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工业产值增长率仅 5.9%，财政收入五年没有增长；后三年，加快了改革步伐，经济发展速度加快，1986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比 1983 年增长 44.96%。年均增长 14.98%；财政收入比 1983 年增长 81.77%，年均增长 27.2%。

第二，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通过改革，农轻重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39·54：

32·41：28·05 变为 1986 年的 41·3：34·3：24·4。轻、重工业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53·59：46·4 变为 1986 年的 58·54：41·45。第三产业从 1984 年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消费品匮乏的局面已有所改变。生产资料短缺的情况有所缓解。

第三，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由于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86 年城镇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1.282 元，比 1978 年的 545 元增长 1.35 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收入增长 44.7%，年均递增 4.7%；农民 1986 年人均收入 316 元，比 1978 年的 119.5 元增长 1.64 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收入增长 79.9%，年均递增 7.6%。1986 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48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5 倍多。

· 增长知识 ·

## 企业搞活必须具备四个能力

一个企业要搞活，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必须具备以下四个能力：

1. 生存能力。生存能力属于企业简单再生产的基本层次。从人的方面来说，领导尤其是厂长，要具有决策和用人的能力，洞察和开拓未来的眼力，同时职工要具有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动力。从物的方面来说，企业的有机构成要合理，具备周转正常的生产资料和资金。

2. 发展能力。发展能力属于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提高层次，它包括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与生产资料的扩大再生产。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主要是指人才的开发以及整个职工队伍素质的提高。企业的人才开发能力与职工文化知识素质的提高程度，是企业搞活的关键。人与物扩大再生产能力的综合表现，在于企业资金的增殖能力增加到一定的水

平，生产要素实现良性循环的交替更新，粗放的扩大再生产逐步让位于集约化的扩大再生产。

3、竞争能力。竞争能力的最终标志，是一定水平的市场占有率。通过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周到入微的服务，使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上都有较大的占有率。

4、应变能力。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知识的更新，需求的变化，这一切都要求企业在生产要素及其成果的商品产品方面，有较强的适应性和灵活的应变性。这样，企业在角逐激烈变幻频繁的国内外市场上，才能顽强地生存和发展。

(年 辑)



# 昭平县制订农村工作评奖办法

·冯海基·

昭平县为了调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以利于完成今年农村工作各项任务，特制订如下评奖办法：

## 计奖项目、指标和计分办法

计奖项目分粮食生产、粮食入库、林果生产、乡镇企业、畜牧业生产、人均增收、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共八大项，满分为100分。具体指标和计分办法：

### （一）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计20分。

1. 种植面积占5分。凡完成县下达早、晚两造种植面积95%（含95%）以上者开始计分，95%以下不得计分；完成100%为满分，每减1%，扣1分。

2. 杂交稻面积占5分。凡完成县下达早、晚两造杂交稻种植计划面积95%（含95%）以上者开始计分，95%以下不得计分；完成100%为满分，每减1%，扣1分。

3. 稻谷总产量占10分。计分产量以年终上报统计局数为准。具体条件是：

（1）1985~1986两年连续增产的乡镇，1987年总产必须比1986年增产，凡总产增长1%的计2分，增长5%的为满分，平产的不计分。

（2）1986年比1985年减产的乡镇，1987年稻谷总产必须比1986年增产6%才能开始计分，即增产6%得2分，增产10%为满分。

### （二）完成粮食计划入库任务计10分。

完成全年公粮和定购粮入库任务95%（含95%）以上者开始计分。在此基数

上，完成任务每递增1%，得2分；完成任务100%为满分。

前提条件是：上半年必须完成全年计划任务数的90%以上，全年入库任务必须在当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 （三）完成乡镇企业任务计15分。

1. 总产值和总收入占8分。完成县下达指标95%（含95%）以上者开始计分，95%以下者不计分。100%完成任务为满分，每减1%，扣减1.6分。

2. 乡镇骨干企业项目占4分。各乡镇凡有一个骨干企业年总产值达40万元以上者，得满分，年总产值30万元以下者不计分。年总产值30万元以上者每增2.5万元增1分。

3. 完成上交企业管理费占3分。完成任务的为满分，完成95%以下者不计分。在95~100%以内，每增1%，增0.6分。

### （四）完成林果生产计15分。

1. 完成县下达造林任务（用材林、经济林、果树）95%以上者得8分，90%以下者不计分。90~95%以内每递增1%得1.5分。

2. 完成造林成活率占2分。成活率在85%以上者为满分，成活率80%以下者

不计分。80~85%以内每增1%，得0.4分。以林业局验收数为准。

3、完成封山育林、护林防火任务占3分。各乡镇年山林火灾控制在500亩以下者，为满分。火烧面积1,000亩者不计分。500~1000亩范围内，每减100亩，计0.6分。

4、完成木材生产和林区管理任务占2分。严格按上级分配指标完成木材生产任务，林区管理好，农村砖瓦窑在积极推广烧煤、烧草、烧枝叉成绩显著者为满分，完成95%以下者不计分，完成95~100%以内，每增1%，增加0.2分。

#### (五) 完成畜牧业生产任务计5分。

1、生猪饲养量在1986年的基础上增长5%以上者得2分，平产不计分。增长1~5%以内，每增1%，得0.4分。

2、生猪出栏率达50%以上者得1.5分，47%以下者不计分。47~50%以内，每增1%，计0.5分。

3、耕牛年末存栏在1986年的基础上增长5%者得1.5分，平产不计分。增长1~5%以内，每增1%，计0.3分。以上三项以县畜牧局年末统计数字为准。

#### (六) 实现农村人均增收计5分。

主要根据县农委经管科农村抽样调查426户数推算，在1986年的基础上，人均现

金增收30元者为满分。人均现金增收10元以下者(含10元)不计分。人均增收10~30元范围内，每增4元，得1分。

#### (七) 完成计划生育任务计20分。

1、1987年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6.5%以内的得5分，超过控制数的不计分。

2、1987年多胎率控制在8%以内的，得5分，不达标的不计分。

3、完成1987年结扎、放环任务的，得5分，不达标的不计分。

4、完成1987年收缴超生费任务的，得5分，不达标的不计分。

#### (八) 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10分。

1、推行社会治安承包责任制的村、街达50%以上的计3分，不达标的不计分。

2、社会治安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做到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纠纷案件比上年下降10%的得3分，下降5%的不计分。在下降5~10%的范围内，每递减1%，计0.6分。

3、乡镇各单位“普法”学习面达100%，参加第一期法律统考的干部、职工、教师占应考人数的90%以上的计2分，不达标的不计分。

4、村、街健全治保，调解组织达100%的，得2分。

## 奖 励 办 法

分综合奖和单项奖两大类。

#### (一) 综合奖。

按照八大指标任务所规定的分数，以乡镇为单位，分一、二、三等奖给予奖励。

总分达到90分以上的乡镇，为一等奖。

总分达到80分以上的乡镇，为二等奖。

总分达到70分以上的乡镇，为三等奖。

综合奖的条件是：(1) 八项达标：

(2) 总分达到70分以上的，获得综合奖的单位，不再评单项奖。

#### (二) 单项奖。

八项指标中，每个单项分别择优评选前五名达标的，给予单项奖励。

县直有关单位，对支持农村工作完成八大指标任务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年终也给予一定奖励。

# 武宣县改革畜牧兽医

## 管理体制闯出新路子

钟其林

武宣县畜牧水产局从1984年底开始，对畜牧兽医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把服务方式由过去的行政管理型转变为经营服务型，取得显著成绩，1986年被自治区和柳州地区评为防治牧畜五号病先进单位。两年来，局、站总收入达38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器械，修建机房，兽医门诊部、种鸭场以及乡站的住房等，

从而巩固和扩大了畜牧兽医队伍，促进了畜牧水产事业的发展。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建立乡（镇）畜牧水产技术站。通过县编委下文，全县建立起11个畜牧水产技术站，并将乡（镇）站的人权、财权、业务权统一由县畜牧水产局掌管。县畜牧水产局通过考核招聘形式，把原集体站兽医人员安排到畜牧水产站工作，与国家干部享受同等的经济待遇，负担共同的经济责任。目前，全县11个乡（镇）148个村公所中，有77名畜牧兽医干部职工，223名村兽医员，302名防疫员，使县、乡（镇）、村三级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兽医网络。

二、把岗位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站长负责制。县畜牧水产局

按工作需要，把县兽医站的干部职工分为兽医防治、养禽、养猪、养鱼和后勤作业组，均定出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年初就把全年的岗位责任制项目和经济责任指标下达给各乡（镇）站长，又由各站长分解落实到人，全面实行个人对站长负责，站长对县局负责，并随之实行相应的奖罚措施，从而有效地调动了畜牧兽医人员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过去，各乡（镇）站发不超工资，有的站变卖房子和器械度日；现在，工资福利做到了自给有余，1985年上缴县局2.58万元，1986年上缴4.6万元。

三、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和物资经营结合起来。全县设立13个畜牧兽医技术咨询服务部，在开展业务咨询的同时，由县兽医站后勤服务组采取统一进货，统一批发给乡（镇）畜牧兽医技术咨询服务部，经营各种畜禽、种苗、饲料、药械等，实行有偿服务和无偿服务相结合，从而沟通和加强县、乡（镇）、村三级兽医组织以及群众之间的联系，把行政管理型畜牧水产站办成经营服务型的畜牧兽医站。

四、实行月月补针和坚持防疫收费制度。各个畜牧水产站无偿给村级兽医员防疫器械，坚持月月为牲猪补针，做到防疫服务到家，同时每注射一头牲猪收费0.4—0.5元，使村级兽医人员的报酬通过有偿技术服务得到合理解决。

五、加强财务管理。全县采取统收统支的核算办法。乡（镇）级畜牧水产站中属于国家畜牧兽医干部的经费出县财政局和县畜牧水产局共同下达，各站中属于集体人员的工资及劳保福利，由县畜牧水产局统一发给。各站所需的基本建设费用，由县局统筹安排。县局设有专职会计、出纳人员，各乡（镇）站也设有兼职会计、出纳人员，每季度县局财务室对各站帐目审检一次，各种开支由县局审核报销。

# 平南县磷肥厂抓内部改革 三个月扭亏为盈

梁经伟 黄少强

平南县磷肥厂是一家只有干部职工 170 人的国营小厂，多年来年产硫酸、普钙分别徘徊在 1—3 万吨之间。由于产品单一、产量低、质量差、消耗大、成本高，销路不畅，成为平南全县有名的老亏损大户。自去年底开始，该厂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基础上，大刀阔斧地进行企业内部机制改革，经过三个月的拼搏，全厂出现了“柳暗花明”的大好局面。今年 1—6 月完成产值 94 万元，其中生产硫酸 3207 吨、普钙 8256 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0.6% 和 13.9%，产品成本分别下降 26.9% 和 21%，新推出的保丰牌球状复合肥供不应求，实现自 1983 年以来首次盈利 20.1 万元。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由于进行了如下改革：

〈一〉、层层承包，奖惩分明。从今年开始，把全年生产任务从厂长到车间、班组，层层分解，直至每个工人，严格兑现奖惩制度，超任务者奖，完不成任务者罚。即每增或减一吨，就奖或罚 3 元，月月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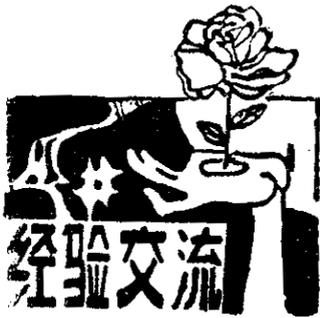
〈二〉、强化质量管理。厂部设有专职化验室、质检员，各车间、班组层层设有兼职质检员。凡不合格的产品，除追查责任，实

行经济制裁外，一律不准出厂。发现以劣充好的，即扣发一年的奖金，其情况严重者还要予以行政处分。

〈三〉、挖潜革新，研制新产品。为改革单一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除对硫酸生产技术进行改造外，还于去年底从广西化工研究所购买了生产球状复合肥新技术，试产成功“保丰”牌球状复合肥。由于这种肥料采用国内先进的干燥工艺机械化连续生产，因而颗粒均匀，经区标准局化工产品检验中心检验鉴定，含氮、磷、钾有效成份在 32% 以上，质量优于区内同类产品。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农民欢迎。

〈四〉、开展“四个一”劳动竞赛。为实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全厂开展“提一条合理化建议，节约一度电、一铲煤、一斤原材料”的劳动竞赛，论功行奖。如硫酸车间一次点火生产成功，节约了大量人力、电力，厂除运用墙报、有线广播、班组长会议等多种形式广为宣扬外，还发给一次性奖金 150 元。就这样，这个厂今年六个月吨肥耗电 24 度，比去年下降 45.5%；吨酸损耗也减少了 10.5%，吨肥原材料消耗低于部颁标准。





# 玉林地区各级领导带头搞粮食 高产示范样板片初有收获

——刘家中

为了推动粮食生产的发展，玉林地区各级领导带头搞高产示范样板片。今年早造，共搞样板田 21.59 万亩，平均亩产比去年同期增产 80 公斤，总计增产 1,727 万多公斤。

今年伊始，玉林地委、行署提出，各级领导都要改变作风，建立自己的联系点，搞好高产示范样板片。具体要求是：地区和每个县（市）搞 2 个各 1 千亩的样板片；每个乡（镇）搞 2 个各 5 百亩的样板片；每个村搞 1 个 1 百亩的样板片。样板片实行领导，技术干部和群众三结合。通过样板片的作用，提高群众科学种田的水平。

地委、行署领导带头建立自己的联系点。地委书记黎济武到北流县新圩镇河村搞示范样板片 514 亩。该样板片今年早造亩产比去年同期增产 14.5 公斤。行署专员李恩潮到玉林市南江乡七一村搞联系点，发动群众种杂交水稻。该村杂交水稻由去年 1 百多亩发展到 1 千亩，早造亩产比去年同期增产 50 公斤左右。在地委、行署领导的带动下，各级领导干部共搞高产示范样板片（点）981 个，其中地区 5 个，面积 4,700 亩；县（市）级 22 个，面积 44,800 亩；乡（镇）级 149 个，面积 63,950 亩；村级 805 个。面积 102,450 亩。这些高产示范样板片，今年早造普遍获得增产丰收。

领导带头搞高产示范样板片，加强了对粮食生产的具体领导，起了很好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领导熟悉农业。地、县、乡的

领导干部都必须具有一定的农业生产知识。他们到生产第一线，亲自搞高产示范样板田，不仅能从中获得领导和指挥生产的实践经验，克服官僚主义和瞎指挥，而且还摸索到水稻高产栽培和科学管理技术，更好地领导农业生产。

2、有利于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提高农民的科学种田水平。贵县木格镇今年早造种植 1 千亩杂交水稻样板田，推动全镇杂交水稻发展至 1 万亩，比去年同期增加 55 倍。由于各级领导带头搞好杂交水稻示范样板，全地区的杂交水稻有了很大发展，今年早造种植面积达 114 万亩，比去年同期增加 51 万亩；晚造计划种植 150 万亩，增加 49 万亩。

3、有利于指导农业生产。搞高产示范样板田，可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指导面上工作。

4、有利于改变干部作风。全地区参加搞高产示范样板片的干部有 1,545 人，其中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42 人，乡（镇）级领导 349 人，地、县农委和农业局领导 36 人，农技干部 580 人，其他干部 538 人。许多驻点干部吃住在基层。广大群众反映说，领导干部这样深入搞点，是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最好的一次。

为了继续搞好高产示范样板片，地委、行署决定从地区财政拿出 3 万元奖励地、县（市）、乡（镇）三级的高产示范样板片典型，而村级高产示范样板片典型以及农户高产典型，则由县（市）给予适当奖励。

# 灵川县狠抓林业治乱 刹住乱砍滥伐

· 俸天德  
陶连福 ·

灵川县从4月下旬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认真开展林业治乱活动，坚决刹住乱砍滥伐歪风。

## 一、统一认识，决心治乱

灵川县林业生产面临的问题，概括地说，就是“严重过伐，管理混乱”。特别是自木材市场

开放以来，砍伐严重超量，给社会带来了严重危害。据统计，全县1985-1986年的实际砍伐量，每年总伐15.8万立方米左右，超过森林年生长量的1.35倍，每年增加荒山面积4万多亩。1980年森林普查，全县木材总蓄积量为444.62万立方米，到1985年已减少112.9万立方米，减少了25.4%。由于过量砍伐，森林资源遭到破坏，导致生态环境恶化：一是林区降雨量减少，县内青狮潭库区往年的年降雨量为2,200~2,400毫米，至1986年下降到1,910毫米。二是森林涵养水源能力降低，洪水到得猛，消得快。过去，县里潮田河的洪峰一般在降雨后七小时才能到达下游的两河沟水坝，洪水维持3天左右。现在，由于源头的海洋山森林破坏严重，洪峰2小时即到达两河沟水坝，一天之内便退尽。三是由于植被减少，水土大量流失。原来的两河沟水坝比潮田河河床高两米多、现在河床与水坝几乎相平。

四是水源枯竭。1986年秋出现奇旱，长蛇岭北麓的定江赤江行政村，两个月内干了7口饮水井，实为百年罕见。五是灌溉面积减少，旱情加重。仅青狮潭水库，灌溉面积已从过去的35万亩，减少到32万亩，减少了3万亩；全县保水田面积过去为19万多亩，现在下降为15万亩，减少4万多亩；过去全县种晚稻20多万亩，因久旱颗粒无收的不到5千亩，而去年种晚稻17万亩，却有1.2万多亩因干旱颗粒无收。

面对上述现实，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四个班子统一认识到，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在全县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不仅关系到全县农业经济的兴衰，而且是关系到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因此，便下决心狠抓林业治乱。

## 二、治乱做法

第一，成立林业治乱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人大常委会以及县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纪检、林业、供销、工商、税务等部门抽人组成。县长担任组长，下设立治乱办公室、专案查处组、财物清理组等。各乡镇也相应成立治乱领导小组。

第二，召开林业四级干部会议，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在县召开的有850多人参加的林业工作会议上，通过学习《森林法》和有关政策，统一了思想认识，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林业治乱措施，并确定了林业治乱的清查对象：（1）哄抢、盗伐集体和他人责任山竹木者；（2）非法买卖青山者；（3）乱砍滥伐情况严重者；（4）无证经营竹木者；（5）倒卖、涂改、伪造证件者；（6）强行冲卡、殴打执勤人员者；（7）其它严重乱砍滥伐者。接着，在全县发布了林业治乱的“通告”和林业管理细则，使之家喻户晓。

第三，组织林业治乱工作队下乡开展清

查。全县共组织了 550 多人的治乱工作队入村开展工作，在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开展了清理登记活动。据 6 月底统计，已登记查封的杉木 467 立方米，松、杂木 4.680 立方米，毛竹 51,434 根，收罚没款 7,798 元。县直单位查出偷漏税和罚款 6.8 万多元。

第四，为了有效地配合林业治乱，在清理期间，木材、毛竹一律实行四停（即停止收购、停止销售、停止砍伐、停止外运），加强竹木检查站力量，采取发放特别通行证的办法，对县直单位以及驻军、地区厂矿的生产生活用柴，国家计划内急需用的木材，按规定交纳税费后才可通行。

从目前进展情况看，林业治乱工作已取得了显著效果，基本上刹住了乱砍滥伐现象，特别是使广大群众普遍受到了一次《森林法》的教育，但并不等于“治乱”已结束，下一步还必须继续做好下面几项工作：一是继续深入宣传《森林法》和有关政策；二是对清理出来的财物进行处理；三是认真查处严重案件；四是对于各种急用急运的竹木要给予方便办妥手续，及时处理，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五是做好摸底发放采伐证和落实山区竹木收购点工作，并帮助指导村队修订完善乡规民约，抓好封山育林、护林防火措施的落实；六是抓好林业内部的整顿；七是在林区村公所设一名护林员，负责监伐、造林、治安等工作；八是在农委设立一个山区土产办公室，与扶贫办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配备三至五人，专门考虑山区开发和致富等问题；九是组织人力抓紧拟定十年绿化灵川的计划，由县乡两级领导实行承包实施。



## 三千元起家 百万元贡献

——陆川县平乐乡自行车坐鞍厂越办越红火

·陈岗·

1979 年初，陆川县平乐乡办起了自行车坐鞍厂。当时投资只有 3,000 元，还有 5 个打铁汉在一间狭窄的平房里，靠手工制作生产自行车坐鞍。经过八个春秋，企业不断壮大发展，现在，建起了比较象样的厂房和电镀车间，有职工 137 人，临时工 20 多人，1986 年生产坐鞍由 1979 年的 2,000 只增至 37 万多只，电镀后衣架 28 万多只。其产品畅销七市八家自行车制造厂。八年来累计，上交乡企业办公室

35.8 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 36.42 万元，给社会资助和职工福利 5.58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34.55 万元，共计 112.35 万元。

### 坚持改革 创出新路

这个厂的前身是修理单车和打铁的。1979 年时，开始手工生产坐鞍 2,000 只，一售而空。刚起步，就遇到原材料价格上涨问题，濒临破产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厂领导认为，企业的出路在于改革，尤其要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使产品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于是，他们便逐步进行了改革：一是调整劳动力结构，吸收一批有文化知识的青年入厂，对全体职工进行操作、技术训练；二是打破“大锅饭”，实行计件工资制；三是进行工艺革新。采取这些措施后，工效直线上升。1982 年前平均每个工人年产坐鞍 870 只，1983 年和 1984 年则达 1,500 多只，1985 年和 1986 年增至 2,200 只和 2,800 只。职工的责任心增强

了，在生产中精益求精，制作的产品（坐鞍）均匀、美观、密实、弹性好，深得用户好评。由于劳动效率提高，革新工艺，节约原材料，大大降低了成本，节省了费用，使销售利润相应得到提高。

### 适度投入 倍数产出

改革给企业带来了生机，他们前进的信心更足了。1984年春，他们又在经营上采取“主动出击，直线销售，微利经营，跟踪服务”的办法，得到玉林、南宁等地一些厂家的信任，使他们的坐鞍相继配上“天鹅”、“琴鸟”、“飞跃”自行车。从此，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他们决定扩大生产。资金从何来？银行贷款不易及时得到，社会集资利息高，邀人合股条件又苛刻，真是困难重重。想来想去，想到动用自有的周转资金上来。原来，他们从承包生产以来，承包者每年的超额奖金、上交企业办公室的上交金和留厂纯利约有20多万元，是留厂作周转资金使用的。现在扩建，急需资金，便决定动用这笔款，转为扩建电镀车间之用，同时向银行贷款，得到银行的支持。这样，在1984年春，便一面兴土扩建电镀车间，一面从上海引进一套设备和请来师傅，并派人去上海学习，使这项工程当年投产受益。到1985年春，他们又将上年交企业办公室的上交金、留厂纯

利和承包者的奖金共10多万元，全部投入扩建坐鞍厂，把坐鞍厂扩建成楼房式的厂房，比原来扩大3倍多，并购买了先进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形成了从断料、冲压、成形、抛光、电镀、车缝、安装一条生产线，由手工操作变为半机械生产。今年春，又投资9万多元，引进一组先进设备，进一步充实、更新机械。由于连年不断投入，设备不断更新，生产也随之不断发展，1979年产值仅2万多元，1984年达130万元，1985年上升到170万元，1986年完成205万元，今年计划实现320万元。

### 坚守信誉 以质取胜

几年来，他们坚持“信誉第一”、“以质取胜”，花大气力抓好产品质量。他们还派专人收集信息，根据市场、科研和销售单位的要求，不断更新技术，设计了7种坐鞍的造型。厂里又成立一个质量验收小组，严格进行质量验收：原材料进厂验收、半成品验收，产品入箱包装验收。产品入箱包装是质量检查最后一关，他们把包装工与检查员分开，要经两次检查后，才入箱包装，凡不合格的次品不准出厂。由于他们一丝不苟地抓质量，生产的坐鞍和后衣架从未出过质量事故，而是越做越精美，深受用户欢迎。

---

增长知识

## 中国国情五条

第一，从社会构成看，我们国家大，人口多，10亿人口，8亿在农村。少数民族55个，其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6%，居住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50—60%。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团结友爱爱的社会主义大家庭。

第二，从经济状况看，我们国家底子薄，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东南沿海较富裕，西北部地区较贫困。经过3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已建立了一个较巩固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第三，从经济体制看，近年来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取得明显成效，但提高经济活力，仍是严重的任务。

第四，从政治上，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形成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但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怎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努力探索。

第五，从文化教育看，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历史文化传统，但目前人民文化教育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相当数量，科学技术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相当大的差距。（谢辑）

# 才湾乡供销社与农民联营办果场

全州县才湾乡有宜果荒山 3 万亩，自然条件较好，是本县发展柑桔生产的主要基地之一。为了充分发挥该乡的自然优势，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湾乡供销社从 1986 年起，与当地农民联营办果园场。到今年，已联营办场 6 个，种下柑桔 5, 100 多亩，31 万多株。

## 一、统一联营双方认识，齐心协力办果场

才湾乡供销社与农民联营办果场是从邓吉村委开始的。起初，供销社和群众都有思想顾虑。供销社一怕投资多、风险大；二怕种得多、管不好；三怕将来产品推销不出去。而农民则一怕供销社讲活不算数；二怕果子多销不出，价格低；三怕今后政策变，不按联营合同办事。针对双方的“三怕”，地、县领导多次做双方的工作，并和他们算经济帐：按合同，农民出土地劳力，供销社出资金（贷款）、技术。10 年内，供销社每亩投资 1, 000 元左右，收回 6, 000 斤柑子，除了本钱利息，每亩可盈利 700 元左右，经济效益是十分显著的。从果农来讲，首先，搞联营果场，较好地解决了发展柑桔生产的资金和技术难题；其次，每亩种柑 60 棵，按 10 年平均，每棵果树每年交本息 10 斤，仅相当于正常年景株平均产量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收入的绝大部分属于果农，而且 10 年后果园完全归果农所有，这对果农的经济效益更为可观。至于柑桔的销路问题，只要疏通流通渠道，提高水果品质，搞好保鲜和产品深加工，销路是不会成问题的。通过分析和算帐，双方都消除了思想顾虑，一致表示要齐心协力办好联营果园场。

## 二、加强领导，落实联营措施

对供销社与农民联营办果园场，才湾乡党委、政府都很重视。不仅及

时落实南一、田心、白石、岩泉，才湾等五个村委联办柑桔场的土地问题，还成立了乡柑桔生产办公室，及时解决联营中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保证了联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此基础上，各联营场根据联营合同规定，制订了场部岗位责任制，以场为单位建立了帐户，并从群众中选出责任心强，有威信、有管理能力的人担任场长、会计、出纳等管理人员，从组织上保证把场办好。此外，抓紧对管理人员和果农的培训。去冬今春以来，先后举办了技术培训班和管理培训班 6 次，培训人员达 700 多人次；还采取现场参观、交流经验、到场到户进行技术指导等多种形式，把种果技术传授给广大果农。据前不久检查，已种下的幼树，成活率达 92%，春梢抽发率达 70%。

## 三、联营办果场已初见效益

前几年，才湾供销社不是亏损就是微利：1984 年只盈利 0.21 万元，1985 年则亏损达 7.07 万元。去年，开始与农民联营办果场后，生产资料销售大幅度增加，全年仅肥料、果苗销售就盈利 1.5 万元。今年以来，经营果苗 31 万株，已盈利 2.8 万元；销售化肥 694 吨，已盈利 3 万多元。同时，柑桔生产的发展带动了短线经济作物的发展，今年全乡种红瓜籽 8, 200 亩，供销社可收购 25 万斤，按每百斤盈利 10 元计算，可盈利 2.5 万元；还可收购柑桔 120 万斤，按每百斤盈利 2.5 元计算，可盈利 3 万元。仅上面几项，供销社就可盈利 11.35 万元。更主要的是仅红瓜子一项农民就可以增加收入 30 多万元。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 发挥本地资源优势

## 合理调整工业结构

梧州地区行署专员 任现春

在梧州地区，必须进一步认清本地工业经济的现状和特点，明确本地资源优势，合理调整工业结构，才能促进工业朝着稳步健康的方向发展。

### 一、梧州地区工业的现状

过去，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和历史的原因，地、县都不重视抓工业和发展乡镇企业。即许是办一些工业，也把它

局限在支农工业上，把工业办成了农业的从属，使得工业在规模、布局、产品结构上都极不合理。不少工业企业由于没有立足本地资源优势，长期处于无米之炊状态，经济效益差，产品竞争力弱。1980年，全地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56个，亏损的有43个，当年全地区工业总产值38,942万元，仅占全年工农业总产值的37.8%。“六五”期间我们对本地区的工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将一些没有原材料供应保证，产品质量低、经济效益差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使工业企业从

1980年的946个减少到1985年的769个，并且安排了一些技改和新建项目，从而取得了明显的效益。1985年全地区工业总产值达58,015万元，比上年增长23.8%，比1980年增长49%。至1986年，全地区工业总产值达67,130万元，比上年增长17.7%，比1980年增长72.4%，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比1980年上升了6.9%。同时，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到33,055个，1985年总产值达2.37亿元，1986年总产值突破3亿元。但是，由于我们地区的工业基础薄弱，技术设备陈旧落后，企业开发新产品、自我发展的能力还较差，后劲不足，这尚有待于在今后的改革和调整中求得逐步解决。

### 二、把立足点放在社会需求和优先开发利用本地自然资源上

这几年来，我们在调整工业经济结构方面做一些努力，取得了一定效益，但是还不理想。为把我地区的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得更加合理，首先应该在思想认识上解决好两个问题：

（一）必须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就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工业结构调整的合理程度如何，直接反映在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要的程度上。我们再不能重复过去那种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要从发展商品经济出发，把我们的工业经济放到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大市场中，放到国内经济发展和竞争的格局当中来考虑。只有这样，我们的方向才是正确的，目标才是长远的。

（二）必须按照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客观规律，扬我地区之长，避我地区之短，最大限度地发展我地区的优势，因地制宜地建立起具有本地特色的工业结构。一要反对那种“小而全”自然经济的做法；二要反对那种脱离实际的空想，例如那种急于在我们地

区搞石油化学工业的想法显然是不切合实际的。现在我们调整工业结构，兴办工业和乡镇企业，要从本地实际出发，立足社会需求，优先开发利用本地资源，建立起自己的原料基地。唯有如此，我们在激烈的商品经济竞争中，才不致于陷入无米之炊的境地，从而使我们的工业经济建立在稳定的基础上。

随着国土资源普查和规划工作的进行，我们对本地区资源的基本情况和优势已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资源优势：

一是森林资源优势。全地区有森林面积 1,335 万亩，森林蓄积量 3,419 万立方米，森林复盖率为 44.8%。年产松脂 8-10 万吨。

二是矿产资源优势。矿产品种多，蕴藏量大。有储量在 700-1,000 万吨的特大型钛铁矿，占全区总储量的 98%；还有锡、钨、铅、锌等大型矿藏。稀有金属如金、银、汞、铁矿、稀土的储量在全区占重要地位；非金属矿如大理石、花岗岩、重晶石、石英石、水晶石、石佛寺等资源也相当丰富，其中大理石、花岗岩储量均超亿立方米以上。

三是水电资源优势。地区内水电资源 74.8 万千瓦（不包括西江），其中可开发的有 49.23 万千瓦，目前已装机 20 万千瓦，还有 30 万千瓦尚待开发。目前全地区已形成小电网，年发电量 6.5 亿度。

四是亚热带农副土特产资源优势。全地区已建立十大商品原料基地，如烤烟、无籽西瓜、玉桂、八角、桑蚕、水果、木薯等基地，可为发展工业提供丰富的原料。

根据我地区的主要资源优势，结合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可以考虑逐步建立和形成以下几个具有我地区特色的，构成我地区工业经济主干的工业部门：

(1) 森化工北。以梧州松脂厂为骨干，联合县、乡松脂厂，形成松脂生产集团，开

发松脂系列产品。建立贺县、昭平两个纸厂，开发丰富的马尾松资源，形成优质造纸工业基地，带动纸品工业的发展。

(2) 有色金属冶金加工工业。在西江沿岸建立钛系列加工工业，开发藤县，岑溪的钛铁矿资源；在贺县、钟山、富川开发稀土系列产品、硅系列产品以及建立锡、钨、锌等有色金属冶金基地。

(3) 建材工业和建筑业。按市场需要，发展大理石、花岗岩、水泥、建筑陶瓷等建筑材料的生产。

(4) 烟草工业。充分利用本地优质烟叶，在原有两家卷烟厂（钝山、富川）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创立高档名牌产品，力争挤进国内外先进行列。围绕卷烟生产，发展辅助材料工业，如商标印刷、滤嘴、纸箱、铝箔、盘纸等工业。

(5) 食品工业。在建立十大原料基地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食品工业，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促进工农业之间的良性循环。

(6) 水电工业。地区内现有中小电站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年发电量 6.5 亿度。按“七五”计划要求，约需要 11 亿度，兴建昭平松林峡水电站，可增加装机 7.2 万千瓦，加上各县部分小电站的建立，可为我地区“七五”计划各业的发展提供能源保证。

### 三、工业结构调整中应处理好的几个问题

1、骨干企业与一般企业的关系。在一个地区、一个县、一个乡来说，要一手抓起龙头作用的企业，一手抓量大面广的一般企业，特别要大力发展广大农村的乡镇企业。各级要适当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用较为先进的技术，支持和装备那些在本地经济中超主导作用的骨干企业，使之形成先进的生产力，成为各级财政收入的支柱以及乡镇企业的依托。每个县、乡都可根据本地的资源优势，瞄准市场的容量，选择投入少、建设

周期短、效益高的项目，改建或兴建一批带动面广，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并通过企业之间经济技术联合，力争逐步形成竞争性强的产业群团。

2、发挥好现有企业的作用。现有的不少工业企业技术设备陈旧、工艺落后、劳动生产率低、物耗高、成本高、产品竞争能力差。对于这些企业，欲在短期内实现技术设备的全面更新是不切实际的。因此，我们要重视利用好现有的基础和条件。老企业要走内涵再生产的道路，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企业素质，降低物质消耗，生产适销对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速资金周转。再就是要把有限的资金用好，加速技术改造，开发新产

品的进程，在少花钱、多出效益上下功夫，逐步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

3、正确处理好深加工与粗加工的关系。在利用开发本地资源、发展工业经济的过程中，由于受经济技术条件的限制，一些企业只能生产初级产品甚至直接出售原料产品，这是经济落后地区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一条途径，是不可避免的，但同时又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投入，采用先进技术，扩大本地资源产品深度加工的程度，以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从而达到合理开发的根本目的。

（原载今年第6期《梧州地区通讯》，本刊略有删节）

## 增长知识

### 企业必备的各类人才

1、**决策型**。有雄才大略，有组织能力；有较开阔的眼界，广博的知识，远大的胸怀，政治家的胆识。对企业重大方针政策、战略措施、长远计划、经营方向等有很强的决策能力，关心企业全局而不过于拘泥细枝末节。

2、**专家型**。学有专长，能独挡一面。他们是厂长在某一方面进行决策的主要助手，在分管的范围内有较高的权威。

3、**参谋型**。又称研究型。重视调查研究，采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对企业重大问题进行客观的独立的研究，预测未来，拟定方案，为决策者提供咨询、科学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或对方案进行修改以至进行否定性研究。

4、**综合型**。能迅速、准确地分析、概括、丰富和发展研究人员和职工的新设想、新建议和新方法。他们虽不能提出大量的新设想，但可以避免大量的重复劳动，及时发现新颖的有价值的东西，为创新提供条件。

5、**协调型**。协调型管理者的职能一是协调企业内部各环节、各部门的工作，协调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使它们建立良好的配合关系；二是协调企业与一切外部环境的关系，

使之不致发生利益冲突，促使外部环境有利于企业经营活动。

6、**完善型**。对企业家提出的方案和设想，根据情况予以加工，补充、完善和提高，以利于企业家花主要精力去考虑战略问题而不必陷入具体事务之中，有利于使可能方案变成可行方案，最终付诸实施。

7、**监督型**。即控制型。在企业具体管理过程中，必须对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监督，监督型管理人才是企业家在管理中的化身。

8、**执行型**。成功的企业家需要一批作风踏实，雷厉风行的执行人，充分理解决策者的真实意图，并根据具体情况和各种条件变化，灵活地、创造性地去执行。

9、**保证型**。有些因素不能激起人的积极性，但可以防止人们产生不满和对立情绪，如安全、工作条件、福利、领导作风和企业政策等叫保健因素。保健因素和保证型管理人才，对企业各项管理职能顺利实施是不可缺少的。

10、**顾问型**。企业家为借鉴成功的经验和吸取失败的教训，有必要经常广泛地听取咨询，聘请熟悉企业情况的离退休管理者当顾问，可使决策者视野更开阔，决策更缜密可行。

（摘自《经营与管理》）

## 深入普法教育

## 促进政府法制建设

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主任

黄季权

区普法领导小组成员

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政府法制工作是整个法制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传统的观念，法制工作主要是指公、检、法那一套政法工作，其主要内容是惩治犯罪，处理民事纠纷侵权行为等等。这些工作当然是法制工作的重要内容。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政府法制工作已日益显示其重要性，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要改变法制工作只限于政法工作的旧观念。

政府法制工作，就是政府运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去组织，领导、管理政府的各项业务工作，逐步实现从人治转变为法治。政府法制工作包括两个基本环节：一是立法，广义的立法包括由政府组织起草提请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以及政府自己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据统计，自1979年到1986年，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共504个，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共57个，这57个法律中，70%的草案是由国务院提出的，这说明了政府法制工作在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二是执法用法，就是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运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去组织、领导、管理政府各项业务工作。比如，林业部门运用《森林法》管理林业生产和经营，地矿部门运用《矿产资源法》管理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采，税务部门运用税法进行税收活动，等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政府法制工作可以

说是量大面广，特别是经济法制占的比重最大（如从1979年至1986年底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504个中，经济法规即占了340多个，占法规总数的68%）。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政府管的事特别多，除了历史上各种社会制度下政府所共有的政务以外，还有一个历史上各种社会制度下政府所没有的职能，即作为全民所有制经济所有者的管理经济的职能；而且由于我国经济就其总体来说，实行的还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因此，对经济的宏观管理职能，也要比资本主义社会大得多。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政府法制建设特别是经济法制建设的加强是同政府职能的转变结合在一起的。一方面，现代化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密切交融，使得社会经济生活的宏观发展方向制约因素空前复杂，靠个人智慧再也不可能洞察其全部奥秘和发现其中全部规律，而必须集中大批受过专门训练的人才进行详细研究，提取其中规律性准则以法律形式颁布出来，使经济生活依法进行。由法律来调节经济，既可以不受个人感情因素干扰而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因为它是集团智慧的结晶而具有较多的科学性，正因为如此，目前世界上发

达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日益增多，立法重心已从调整一般社会关系转到调整经济关系方面，一套完整的法律机制取代了领导者个人对经济生活的发号施令。我们政府管理经济职能的转变也离不开这个大趋势。另一方面，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的前提下，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存在，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也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它们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市场，包括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劳动市场等等，逐步完善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经济体制格局的改变，必然要求管理经济模式，从权力高度集中的、政企不分的、以行政手段直接控制为主的模式，转变为开放、搞活、政企分开，以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经济手段管理的准则也要用法律形式使之规范化）调节经济运行的模式。加强法制特别是经济法制的建设的必然性正是由此产生出来的。

阐述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是为了说明，普法工作的深入，必须抓住促进政府法制建设，在政府法制建设上开花结果。为此，我建议：

第一，对领导干部的普法学习要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领导干部作为公民的一员，应当通过普法学习，增强公民意识，知法守法。但对领导干部学法的要求，不能只限于懂点法律常识，做到不犯法就行了，他作为政府的官员，应当通过普法学习，增强法制观念，把掌握法律基本知识落实到自己的工作，参与搞好立法，组织执法用法。去年对领导干部的普法学习进行了考试，许多领导干部考得很好，据说不少人考得了100分，这是可贵的现象，说明大家重视学法。但仅仅是书面的考试还不够，对领导干部应当要

求交出第二份考卷，即用实际行动回答的考卷。领导干部要用实际行动来回答：在你所领导的部门单位，法制工作是否真正摆到领导议事日程上了？区人民政府规定区直各委办厅局和各地市县都要有一位领导分管法制工作，办公室要有人做具体工作，是否已经真正落实了？对本部门单位起草法规、清理法规、执行法规的工作领导是否亲自抓了？等等。抓住政府法制建设，要求领导干部从学法到进一步抓紧执法用法，我们的普法教育就会取得极大的实效，甚至可以说使我们政府的面貌焕然一新。

第二，实行多层次、多渠道的普法活动，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的作用，开展各种部门法和行政法规的普及工作。目前我们普法办抓了“十法一例”的宣传教育，这是对的，普法办只能抓住一些基本法的普及，至于为数众多的部门法，特别是大量的行政法规的宣传普及，则必须依靠政府有关部门去进行。现在已经有好些部门主动地做这个工作，如地矿局宣传普及《矿产资源法》，海关宣传普及《海关法》，等等，它们采取开记者招待会，办学习班，印小册子等方法，进行本部门的部门法的普法工作，效果很好，应当总结推广。

第三，开展法制工作大检查。我们普法的目的是为了国家的法律得到贯彻实施，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要达到这个目的，除了宣传教育以外，还要有检查监督。法制检查主要是检查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得到了正确的贯彻实施，了解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没有正确贯彻实施的，要督促其贯彻实施；对法律、法规、规章本身不完善的，要通过立法工作予以完善；对低层次的规范性文件与高层次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要通过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通过法制检查，反过来又推动大家学法的深入。

## 要进 一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必须健全市场机制

· 黄瑞标 ·

梧州地区农村商品经济处于起步阶段。要进一步把农村商品经济推前发展，其主要障碍是什么？从梧州的实际情况看，我认为主要障碍是受到区间观念的制约。这种制约在经济行为中表现为三个方面的限制：

一是产业区间的限制。不少农民的思想仍停留在传统农业的观念上，视农为本，以商为末，并把工业看得很神秘，很深奥，高不可攀，不愿转移承包土地向非农产业发展，这种狭隘的产业观念把这

部分农民关在只有几田耕地的狭小空间里面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去发展第二、第三产业，他们的农产品只能以初级产品出售而不能通过加工增值，从而降低了农业的经营效益。同时由于商业的不发达，又使农业产品不能进入全国大市场而产生价格波动，而且震幅越来越大，周期越来越密，对农业的威胁很大。产业区间的限制，严重地妨碍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劳力的转移，这是梧州地区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二是经营区间的限制。一般农户经营习惯于封闭式的小商品生产，经营视野只在土地——圩场——家庭的范围内，以今天的收

获能在明天的圩市上卖出为满足，以本地市场的价格高低为经营决策的依据，以“日有三餐，夜有一宿，赚到钱来起新屋”为经营目标。这样，就使农民的生产经营不能与社会发生广泛联系，各种生产要素的配置处于一个“近缘自交系统”之间，这种“自交系统”所形成的“个体”必然是低能的；加上行业之间还未跳出产品经济的老框框，对商品经济的社会化生产还未尽适应，目前不少的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仍用“保护主义”的老办法去维护自己的经营利益和势力范围，而不愿意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特别是发展农工联合、农商联合，去寻求经营效益和自身的发展，这就使农村商品生产的规模和发展速度受到了牵制。

三是行政区间的限制。由于现行财政体制的局限性，以及城乡改革不同步，部门改革配套未跟上，出现地方政府从本地区财政利益出发，对某些紧俏商品和盈利大的工业生产实行区域封锁；还出现部门之间利益坚挺，相互抗衡而互相扯皮，通过各自的权力用行政手段搞独家经营，甚至以损害农民利益来搞条块割据。这样的行政区间限制，无疑对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是个很大的制约。

建立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机制是冲破区间观念制约的最有效办法。由于市场机制在决策上的分散性及利益上的直接性，极易唤起生产者与经营者的积极性，刺激他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促使农村所蕴藏着的发展经济的巨量潜能不断得以释放，同时又把生产者与经营者推到市场这个竞争的“战场”上接受挑战，迫使他们根据竞争的需要对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冲破各种区间的限制，发挥群落优势，形成区际分工协作，发展横向联合，扩大经营规模，发挥经营效益，促进经营水平、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这样，农村中的分工分业就会向更高层次迁进，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不断形成新的生产力，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强城乡之间、企业之间、行业之间的横向

经济联系，整个农村就会从自然经济向更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

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市场机制的健全需要有一个发育过程，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它必须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两者互为促进。从梧州地区农村经济的现状出发，当前应重点抓好：

### 一、商品市场建设

(1) 要进一步放宽政策，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搞好服务。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在商品市场中起着主导的作用。特别是供销社，一头连着农民生产，一头连着市场，既担负着国家对农民生产和生活的物质供应任务，又担负着商品流通的责任。从目前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看，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仍不尽适应。首先，随着农村企业的拓宽，农业商品化生产逐步形成，农民需要有技术、资金、销售、运输、贮存、加工等服务，而由于供销社的经营机制不能参与家庭经营为主体的商品生产，导致出现生产环节无人服务，产品经营多方插手，畅销产品竞相抢购，滞销产品无人问津的局面。其次，随着农村工业的兴起，工业的生产资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不属供销社的经营业务，国营商业在农村又没“腿”，致使农村工业“断腿缺臂”，步履艰难。因此，必须继续深化改革国营商业和农村供销社的经营机制，使企业能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深购远销，自主经营，发展工商联营、农商联营和商商联营。农村供销社，要与农民的商品生产直接结合，参与生产，服务生产，由过去的单纯经营型转为生产、经营、服务型，恢复供销社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本来面目。要使国营商业和农村供销社实现经营机制的改革，必须使企业经营有“活力”和职工有“动力”，使企业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和不违犯国家法规原则下的“分配权”，成为相对独立的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此外，国家还要为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社创造一个均等的竞争条件和宽松的经营环境。

(2) 要迅速扩大商品交换的场所。目前梧州地区有集市 132 个，其中有固定圩期的集市 109 个，有商业网点 23, 831 个，市场面积 153, 324 平方米；平均每个集市的集散面积为 216 平方公里，集散人口 21, 444 人；每平方公里仅有商业网点 1.2 个，平均每万人只有集市面积 541 平方米。许多农村集市，由于市场狭小，农民只好把商品摆到公路、街道旁，加上运输、储存、通讯、管理、服务等设施不配套，大部分的集市只能成为“滚水圩”，圩日熙熙攘攘，圩散冷冷清清，这样的市场结构很难适应大宗商品交换，更谈不上有什么辐射作用了。建议各级政府应该把市场建设作为发展商品生产的一个基本建设来抓，给予资金、土地、建筑材料等方面的扶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大办市场，增设商业网点，建设各种为市场服务的设施。政府统一规划，国家、部门、农民三结合集资办市场是个好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广；同时，还可以放手让农民自己办市场。

(3) 要积极兴办农村专业市场。专业市场是联结生产与流通的纽带。它面向全国市场，幅射面宽，销量大，能使生产者同市场直接见面，以销定产，汇生产经营者、经纪人、购销员于一体，构成“市场——生产——市场”的商品生产新体系，推动农村各产业走向社会化、专业化生产。当前梧州地区的专业市场还未发育形成，各级领导可先把本地的一些商品量大、经营面广、销路好的商品经营导向发展专业市场，向社会开放，制定各种优惠政策，以吸引各地的生产者和经营者。

(4) 要迅速发展壮大一批专业购销队伍。梧州地区的购销队伍还比较小，能量还

不够大，全地区农村供销社的专业购销人员只有 884 人，工商登记发证的商业户也只有 20.243 户，而从事购销的仅有 1.539 户，2,221 人。1986 年的购销营业额为 1,353 万元，人均购销量仅仅是 6,091 元。大部分的商业户只是一般的小商品买卖，能发挥远程贸易和生产经纪人作用的购销人员并不多。没有一支庞大的专业购销队伍是不能适应商品生产发展需要的。购销队伍的建设，一方面要充分调动现有的国营商业、供销社和乡镇企业的购销人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农民购销员，在农村形成一个购销经纪人阶层，通过他们去组织生产，引导生产。地方政府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他们的合法经营活动开绿灯，给予各种方便。

## 二、生产要素市场建设

(1) 首先要建设资金市场。资金是商品经济的血液，一切经营活动都与资金直接相关，资金不活，经济就会停滞。在今天紧缩银根、压缩空气的情况下，不能指望国家对农村会有大量的投入，必须通过建立资金市场解决农村发展资金问题。一方面要进一步搞活国家农村金融机构和农村信用社，改革其经营机制，根据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调整利率，吸收存款，积极贷款，发展横向资金融通；另一方面必须发展各种民间信贷组织和融资形式，只要他们是公开的，并接受国家金融部门监督的，行政部门就不应该过多地干预其经营活动。这样，才能保证农村的生产经营者获得短期周转资金和长期发展资金。

(2) 要发展农村生产资料市场。农村生产资料市场必须与当地的商品生产紧密结合，实行全方位开放。一方面由国家有计划地拨出一定的生产资料向农村投放，另外，

要吸收城市企业计划外的产品，补充国家计划供应的不足，同时要充分发挥农民购销员的作用，通过他们去走南闯北，多方采购。只要使生产资料成为一种商品在市场上流通，生产资料市场即会对农村发展商品生产发挥积极的作用。

(3) 在开拓资金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的同时，必须鼓励劳动力的流动和科技人员的流动。今年中央 5 号文件指出：“允许农村剩余劳力向劳力紧缺的地区流动；支持能工巧匠到异地经营或承包；鼓励城市的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保留户籍，下乡承包或承办企业，承办‘星火计划’；推动发达地区向内地投资办企业，进行开发性生产。”各地须根据中央这一精神，制定具体措施加以实施。

商品市场与生产要素市场是密切联系的。商品市场通过价格信号指示农民应当生产什么，不应当生产什么，其结果是价格引导农民调整产品结构。但是产品结构的调整过程，必然是资金、劳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流动转移过程，而资金、劳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流动转移，就需要生产要素的市场，如果只有商品市场，没有生产要素的市场，农民即使发展某种产品为社会需求，但资金、劳力、技术转移不过去，也不可能使这种社会需求变为现实的商品。因此，只有把商品市场同生产要素市场结合起来，才能形成完备的市场调节机制。只要有了完备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国家就可以通过市场的经济活动，借助价格、税收、利率等各种经济杠杆实行宏观控制，调节社会的总供给和总需求，形成全国性的统一市场。这样，整个农村的商品经济就能纳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轨道。

(原载今年第 6 期《梧州地区通讯》，本刊对题目和内容略有修改)

## 溯浪村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改观

上林县明亮乡溯浪村委会有 15 个自然村，625 户，3,346 人。这个村原是一个吃粮靠统销、生活靠救济、用钱靠贷款的“三靠”村。近几年，他们因地制宜地发展商品生产，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全村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一跃而成为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村”。这里特介绍他们的事迹：

### 一、干部党员带头发展商品生产

1982 年，这个村的干部、党员开始宣传党的富民政策，动员群众积极发展生产，争取尽快脱贫致富。当年，全村夺得了粮食大丰收，粮食产量达 138 万多公斤，比上年增产 11 万多公斤，增长 9%，解决了温饱问题。在此基础上，他们又及时组织群众总结经验，制定了全村发展商品生产的总体规划。接着，在干部、党员的带动下，群众纷纷行动起来投入开发性生产。到 1985 年，全村先后共种上糖蔗 720 亩（不包括跨村承包部分），果树 7.1 万株，八角、油桐等 12.4 万株，松杉 720 亩；开发鱼场面积 114 亩，养鱼 110 万尾；人均养猪 2.4 头，全村肉猪出栏达 1.560 头，比 1978 年增长 2.7 倍。现在，全村已有水果场、木瓜场、家庭小农场 14 个，商业服务点 9 个，粮油加工场 12 个，各种专业户 145 户；全村人均有粮 400 公斤，人均收入 580 元，初步呈现一派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景象。

### 二、普及科技文化知识，促进商品生产发展

溯浪村在发展商品生产的过程中，积极普及科技文化知识。他们主要抓了这么几件

事：（1）创办科技文化室。全村 15 个自然村都建立了科技文化室，专门负责印发生产科技知识，出版科技墙报，并组织、推荐专业户或知识青年参加外地科技短训班和函授学习。（2）举办科技讲座和短训班。除从自治区、地区、县邀请有关水稻、甘蔗、水果栽培技术人员前来讲课外，还请本乡本土的生产能人，传授有关生产技术，先后培训了农民 800 多人次。农民覃文全参加科技讲座学习后，学会了泰国木瓜栽培和加工制作木瓜蛋白酶技术，1985 年他种木瓜 8.600 多株，当年就产瓜 8 万多斤，加工木瓜蛋白酶 60 公斤，制作木瓜糖 2 万多斤，产品销售区内外，一年就收入 2.5 万多元，盈利 1.1 万元。（3）组织和扶持群众自办科研小组，开展科学试验。1984 年，被誉为“土专家”的张大世在承包责任田上进行 16 个水稻品种种植对比试验，村委会及时给他提供资金、品种、资料，并同他一起总结试验成果，在全村推广。1985 年全村推广水稻良种面积 2.000 多亩，占水稻种植面积的 70%，全年产量比上年增产 6.3 万多公斤。

### 三、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树立新村风

全村九个党支部，均开展“扶助贫困，共同致富”的活动。许多党员自觉地寻找“对象”，就地“结亲”，如党员韦风权知道农民韦贤育生活有困难，就把他作为联系户，将自家产的两只小猪送给他饲养，还借给他 300 元帮助其发展生产，使他很快摆脱了贫困，走上了致富的道路。

溯浪村居住着壮、汉两个民族，人口各占一半。由于民族隔阂尚未彻底根除，有时

民族之间还发生山林、土地和水利纠纷，甚至出现村与村之间道路不准衔接、水利不准互通的对峙局面。针对这些情况，溯浪村党总支、村委会在加强法制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还引导群众制订村规民约，使群众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有效地避免了纠纷，增强了团结。现在全村群众同心协力，共修了15条公路，43个涵洞，村村通汽车，洞洞通水利，又共同捐款维修了校舍48间。

溯浪村还建立了文艺宣传队，经常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新人新事。每逢节假日，组织篮球、武术比赛。永秀自然村有习武健身传统，村党总支动员该村青年破除武术不能外传的旧村规，到各村屯去传授武艺。现

全村已有840多人学会了武艺。通过这些活动，既改变了过去村与村之间的不团结状况，也活跃了全村的文体生活。

通过开展两个文明建设，目前溯浪村出现了“四新四无”的新气象。“四新”即干部、党员思想作风新，处处为公，关心群众爱护群众；人际关系新，全村助人为乐渐成风气；公益事业新，群众自觉捐钱捐物修桥铺路，建校舍；村貌村容新，各自然村经常搞清洁卫生，还开始搞环境绿化、美化。“四无”，即无纠纷、无打架殴斗、无赌博、无砍伐现象。全村社会安定，群众安居乐业。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 粮蔗猪全面发展的四那村

田阳县百育乡四那村位于右江河谷，水利条件好，对发展粮食生产十分有利。几年来，他们在生产粮食的基础上，坚持发展多种经营，开始走上富裕的道路。1982年以来，全村给国家提供了976万多公斤商品粮，平均每户1.2万多公斤。去年，全村交售粮食2,500公斤以上的农户有315户，占总农户的38%，其中有6户售粮超万斤。全村去年生猪饲养量达3,062头，年底存栏2,842头，出栏1,600多头，出栏率为52.3%，创历史最高水平。该村还生产甘蔗，1986/1987年榨季，进糖厂的原料蔗达1.811吨，比上个榨季增加1,011吨，增长55.7%。农民收入水平也随之大幅度上升。全村4,110人，去年人均纯收入为697元。比上年增加251元。70%以上的农户有存款，总余额达35万元。不少农户建了新房。买了电视机、收录机、自行车、缝纫机、手表。他们高兴地说：“条条都是通天路，种粮同样能致富。”

四那村的致富经验，最重要的一条，是重新认识粮食生产的战略地位，立足于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发展商品粮生产。前几年，

有的群众见到报上登载一些地方出现“卖粮难”的报道后，便误认为种粮不值钱了，把双季稻田改种其他作物，导致1985年种粮面积减少近200亩，少收近10万公斤粮食。针对这一问题，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在群众中大讲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的道理，使群众认识到，粮食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如果不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前提下调整产业结构，盲目减少种粮面积，势必影响粮食产量，不利于其他工作的开展。于是，一些将双季稻面积改种经济作物的农户，又恢复了水稻种植，保证了种粮面积的相对稳定。

四那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合理解决了粮、蔗、饲料用地的矛盾，多种经营不断发展。他们发展甘蔗，坚持因地制宜，动员群众开荒种蔗，甘蔗面积由1985年的400亩增加到去年的733亩，今年又扩大到1,035亩，没有占用一分粮田。为保证粮食稳产高产，这两年村干部和群众自筹资金2.9万元，修了5个电灌站，装机容量101.5千瓦，扩大了灌溉面积。为解决大量养猪所

需的饲料问题，他们开展立体种植，不断提高土地的利用率，除利用房前屋后、田头地角种植饲料外，还利用鱼塘放养水浮莲，并在甘蔗地、荒山、果园大搞间种套种红薯等饲料，促进了养猪业的发展。

四那村在以种粮为主、全面发展的道路

上初步尝到了甜头。该村今年早稻长势很好，预计比去年同期增产 10 多万公斤，同时蔗猪也持续发展，一个更富裕更美好的四那村将出现在人们的面前。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 开拓视野 ·

## 东欧国家的三条改革道路

东欧经济改革经历过两次改革浪潮，现在正处在第三次改革浪潮中。

迄今为止，东欧经济改革可以分出三条道路：第一条是南斯拉夫道路，第二条是匈牙利道路，第三条是东德道路。

南斯拉夫改革道路的基本特征是：以所有制改革为中心，彻底改革原来的国家所有制模式和中央计划管理体制，使政府从直接控制企业的框框中摆脱出来，政府对经济过程的直接垄断职能转变为通过市场和社会计划进行间接调节和协调的职能，在微观经济组织和调节过程中，市场机制起着决定性作用，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微观经济运行的动力和效率问题，比较好地解决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在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南斯拉夫经济的运行效率、增长速度是比较高的。当然，南斯拉夫的宏观经济控制也存在一些问题。

东德改革道路的基本特征是：以改革分配制度建立利益刺激机制为中心，在巩固和完善以国家占有为主体的全民所有制和中央

集中计划管理体制的前提下，一方面改进计划方法，减少计划指令，使计划行为具有模拟市场的功能，有计划地组织市场活动和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始终保存和扶植私有制经济；另一方面，利用各种生产定额、劳动定额和计划责任制形式使劳动投入和经济收益挂钩，允许分配领域有一定的松动性和灵活性。在东欧国家中，东德一直是宏观控制和宏观经济效率问题解决得比较好的国家。

匈牙利改革道路介于南斯拉夫和东德之间，其特征是：在国家所有制的改革方面基本采取的是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决策方面，强调集权和分权相结合，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在企业行为方面，一方面依赖市场，一方面依赖国家；在价格方面，政府决定和市场决定共存，形成官价和自由价相结合的“二元价格制度”。这条改革道路的风险比南斯拉夫道路要小，加上匈牙利对改革中的技术性问题处理得好，它既没有象波兰那样在改革过程中发生强烈的经济震荡，也没有象南斯拉夫那样改革后带来了比较严重的宏观失控问题。

（据《学习报导》）

## 柳州地区上半年工业生产 创历史最好水平

今年上半年，柳州地区工业总产值（不含村以下工业）实现 35,32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4%，创造历史最好水平，增长幅度超过全区平均水平。经济效益也有明显提高，1—5 月，工业净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54.6%，税利增长 59.8%。

今年以来，柳州地区在工业生产方面，主要抓了如下工作：一是实行县（市）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具体制订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十大考核指标及其奖惩办法，调动了各级领导的积极性；二是各级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深化改革、搞活企业的各项政策，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了企业特别是骨干企业的活力；三是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狠抓降低物耗；四是发挥本地区经济优势，大力发展制糖业。1—5 月，制糖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42.9%。

（闭仲纯 玉德）

## 南宁糖纸厂 狠抓降低消耗经济效益好

南宁糖纸厂在 86 / 87 年榨季生产中，狠抓降低消耗，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万吨甘蔗利润由上榨季的 21.9 万元提高到 28.7 万元，提高了 31.83%；税利由 85 / 86 榨季的 1,821 万元提高到 86 / 87 榨季的 2,097 万元，增加了 276 万元。在 86 / 87 年榨季生产中，坚持做到砍、运、榨均衡生产，提高了收回率，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吨糖耗蔗量由规定指标 8.4 吨降至 7.759 吨，节约甘蔗 29,962

吨。多产糖 3.895 吨，增加产值 400 万元。百吨甘蔗耗标煤由 7.0 吨降至 6.48 吨。炼糖生产加强了原料糖的运输和计量管理，做到了没有轻耗，两磅平衡。炼糖期间，改变了工艺流程，使煮糖用水由平均每罐 9 吨降至 5.3 吨，平均每天节约用水 100 吨，折蒸汽计算节约 1,760 元。加工原糖的产糖率也由计划的 92.3% 提高到 92.8%。

（李翔）

## 平南小刀越销越旺

平南县小刀厂是个集体小厂。该厂本着“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宗旨，树立为用户服务的思想，使企业不断发展。1980—1986 年，产值、产量、税利的增长幅度都在 10%—15% 左右，小刀产量由 1980 年的 110 万把增加到今年的近 200 万把。

这个厂为了维护企业的信誉和消费者的利益，注意层层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宁愿少生产，也不投料。同时，把质量指标同职工的经济利益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几年来，小刀正品率始终保持在 95% 以上，无退货现象。他们还十分重视产品的信息反馈，经常派员到区内外广泛听取用户的意见，并与 80 多个单位建立了长期的业务联系。

由于该厂重视产品质量，赢得了用户的信誉，产品供不应求。今年 1—6 月完成的产值、产量、销售总额、利润，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40.6%，42.1%、60.7% 和 66.6%。

（罗辑）

## 北流县水泥厂上半年实现税 利比去年周期增长近四倍

今年，北流县水泥厂实行厂长任期目标

责任制之后，厂长在厂内层层分解，按月把任务落实到车间、班组、个人，形成宝塔式承包体系，全厂迅速掀起了赛产量、质量、费用节约和安全文明生产的竞赛活动，促使上半年各项经济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历史最好水平：生产的525标号水泥达到87.29%以上；水泥总产量为97,157吨，出去年同期增长93.47%；完成总产值593.8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5.68%；实现利润27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近6倍；实现税利3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近4倍。

(谭永党)

## 上林县群众集资建造自来水

去年以来，上林县由群众自筹资金39.6万元，国家补助1.5万元。在12个自然村建成了自来水，受益人口达6,000多人。他们的做法是。(1)深入调查研究，掌握改水点的第一手材料。通过查水源情况，查水质标准，查组织筹建工作，查群众自筹资金的经济能力，确定扶持建造自来水的重点。(2)加强技术指导，帮助搞好规划与设计。由各点作出初步的设计方案，然后进行审查，使工程收到较好的效益，降低了成本，减轻了群众盼负担。(3)把好补助资金的使用关。凡是自筹资金达到总造价85%以上的才确定给予补助，做好补助一个成功一个。(4)经常检查施工情况，保证工程质量，使安排补助的12个工程全都按期竣工。(5)疏通各种渠道，保障施工物资供应。

去年，上林县还发动群众自建手压泵井1,500眼，受益人数达1.5万人。

(上林县爱卫办)

## 岑溪县农技演讲团巡回 普及科学技术

今年入春后，岑溪县科协组织有关单

位的农艺师、畜牧兽医师等30余人，组成“岑溪县农业技术演讲团”，走村串寨，向农民传播农业科技知识，很受农民欢迎。诚谏乡的农民过去对种植杂交水稻存有疑虑，听完演讲后，增长了知识，消除了疑虑，自动增种杂优达8,037亩，比去年春增加7倍。

农技演讲团在一个多月内先后巡回14个乡镇。演讲56场次，放映农牧科教电影47场，听演讲的群众达6.3万多人次。农民满意地称农技演讲团为“雪中送炭队”，“财神送宝队”。

(朱炯)

## 西林县引进牛黄种植 技术试种成功

西林县于去年4月从山西省引进牛黄种植技术。在本地黄牛体内试种牛黄成功。去年底，他们把取出的牛黄送到山西牛黄取黄现场会鉴定，专家认为，西林种植的牛黄，比山西种植的长得快，产品质量也比山西的好，久置不易氧化。有关专家测定，西林种植牛黄的牛一年可取黄5—10克，2—3年可收黄25克以上。一般每头牛每年可增值150元左右。接种牛黄的牛，不影响繁殖，不影响长膘，不影响劳役，不需要特殊护理和喂养。

前些时候，西林县与山西省并神牛黄开发公司联合，建立了山西并神牛黄开发公司西林分公司。承接为广大农户牛只接种牛黄的业务，取出的牛黄由分公司收购，每公斤2万元。西林县去年接种了402头，全县计划今年接种3,000头。最近，分公司根据县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了三个技术组，爬山涉水，深入壮乡苗寨，上门为农户服务，发展牛黄生产。

(邓以权)

## 百色市对在职村干部 实行个人养老金保险统保

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7月1日起对全市领取生活补贴的484名在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正副主任和文书，实行个人养老金保险统保。

众所共知，在职村干部是农村工作的一支骨干力量，他们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他们老有所养的问题，

过去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因而影响了工作积极性。百色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解决这个问题，在开展经常性的政治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决定对村干部实行个人养老金保险统保。保险统保每人每月定收保险费6元。考虑到村干部生活补贴费不多，决定由市财政补助3元，被保险人负责3元。

实行村干部个人养老金统保以后，可以肯定，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将大大调动起来。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增长知识 ·

### 企业集团模式的类型

（一）产品集团模式。产品集团的特点是通过契约形式进行产品生产的横向联合，参加联合的企业在经济上不实行统一核算，不改变各成员企业的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政上交渠道，各成员企业有完全经营管理自主权。

组建产品集团的条件，是必须有一个生产条件好、技术力量强、资金雄厚、能生产某种名优产品的企业作为核心，并围绕名优产品的生产，在专业化协作的基础上联合一批企业。

产品集团的优点，是有利于促进名优产品的迅速发展；有利于进行专业分工，实现生产专业化；有利于节约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二）行业集团模式。行业集团模式的特点：达到一定行业集中程度，如电子工业集团、家用电器集团等；由两个以上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横向经济联合体，组成多层次的企业群体；集团内各企业隶属关系不变，财务关系不变，所有制关系不变；产品品种多，联合企业多，组织结构复杂。

组建行业集团的条件是，在同一行业中必须有几个经济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管理水平高、产品有广阔市场的大型骨干企业作为牵头企业，有较高的行业管理水平等。

行业集团模式的优越性：有利于发挥联合和协作的优势，提高生产能力；有利于开展技术引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利于促进产品结构合理化，生产单个企业难以承担的大型复杂设备；有利于联合发展出口产品，开展对外贸易。

（三）混合集团模式。混合集团模式的特点：集团内部各成员企业之间依靠契约和经济利益的纽带联合起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形式多样，松散联合。

组建混合集团的条件是，有一个实力雄厚的骨干企业作为核心企业，对多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有广泛的社会需求，能够吸引有关行业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科研单位参加联合。

混合集团模式的优越性：实行多角经营，并往往采用投资入股的形式集聚资金，共同开辟市场，把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结合起来，形成综合的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从而提高企业集团的竞争能力、应变能力和分散风险的能力。

（四）职能集团模式。职能集团模式是以不同部门的设计、科研单位或第三产业部门的企业组成的以提供某种服务为内容的企业集团。职能集团不生产产品，而是面向社会广泛地提供某种服务，因而这种模式具有服务性、社会性、专业性、开发性等特点。

（摘自《经济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八年间我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

项 目	单 位	1986年 达到数	86年比87年		86年比80年		备 注
			增长 %	年均 %	增长 %	年均	
社会总产值	亿元	362.6	76.3	7.4			产值为当年价，速度按可比计
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283.47	75.5	7.3			"
国民收入	亿元	175.84	81.3	7.7			"
国民生产总值	亿元	197.11			103	7.8	产值为当年价，年均速度已扣物价上升因素
农村社会总产值	亿元	158.59	173	13.4			产值为当年价
农业总产值	亿元	85.99	42.49	4.53			产值为80年价，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
农业总产值	亿元	96.61	51.88	5.4			产值为80年价，含村及村以下工业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48.2	112	9.88			"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37.58	96.73	8.80			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
农副产品商品率	%	51.5					
乡镇企业总收入	亿元	41.6			502	34.9	当年价计算
粮食产量	亿公斤	111.82	3.35	0.4			
花 生	万吨	22.83	32.25	3.6			
甘 蔗	万吨	1121.4	198	14.6			
水 果	万吨	69.72	337	20.24			
猪年末存栏	万头	1563.79	25.47	2.9			
水产品产量	万吨	21.18	80.87	7.7			
发 电 量	亿度	90.97	83.9	7.9			
水 泥	万吨	457.7	104	9.32			
糖 产 量	万吨	97.06	257	17.23			
卷 烟	万箱	74.67	251	17			

项 目	单 位	1986年 达到数	86年比87年		86年比80年		备 注
			增长 %	年均 %	增长 %	年均	
罐 头	万吨	17.4	330	20			
钢	万吨	38.6	103.16	9.3			
钢 材	万吨	36.94	26.38	3.0			
生 铁	万吨	39.39	22.74	2.6			
全民单位固定 资产投资	亿元	128.5					1979—1986年合计数
其中：基建	亿元	90.81					"
技 改	亿元	37.691					"
新增固定资产	亿元	94.6					"
社会商品零售 总额	亿元	115.19	88.89	8.3			年均数已扣物 价上升因素
外贸出口	亿美元	4.3	72.7	7.1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316.1	164	12.93	82.25	10.52	78年为估算数
农民生活支出	元	283.87			88.09	11.1	
城镇职工家庭人 均生活费收入	元	783.88	171	13.27			如扣物价上升因素 年均+6.6%
全部职工人均 工资	元	1282	135	4.7			不含肉类补贴，年均 已扣物价上升因素
全民单位职 工人均工资	元	1344	140	5.0			"
城乡居民储蓄 存款	亿元	48	11.3倍				
全民工业企业 劳动生产率	元	13248	68.9	6.8			
城镇人均居住 面积	平方米	9.5					
农民人均居住 面积	平方米	16.3					
全民单位自然科 技人员	万人	19.07			37.8		
全民单位社会 科技人员	万人	24.24			2.1倍		

# 广西政报 (月刊)

· 广西报刊登记证第 320 号 ·

---

编辑、出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 广西南宁记协青年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出 版 时 间： 每月下旬

---

每期定价： 0.40 元